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西、秘鲁、白俄罗斯、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6个）。
3. 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10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波兰专利律师协会（PCPA）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东南亚知识产权联合会（ASEANIPA）、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FNI）、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境医生组织（MSF）、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6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6/8 Prov.2）；“议程草案”（SCP/27/1 Prov.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7/2）；“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SCP/27/3）；“提要：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SCP/27/3 Summary）；“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更新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别为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受到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公共卫生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文件 SCP/26/5 增补”（SCP/27/6）；“认可观察员与会”（SCP/27/7）；“经修订的加拿大代表团提案”（SCP/27/8）；“文件 SCP/27/8（经修订的加拿大代表团提案）增编”（SCP/27/8 Add.）。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4/3）；“非洲集团关于 WIPO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SCP/24/4）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SCP/26/6）。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会议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0. 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P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1. 达马索·帕尔多先生（阿根廷）当选主席，阿德里安·内戈伊策先生（罗马尼亚）和塞尔坎·厄扎坎先生（土耳其）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2.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P/27/1 Prov. 2）。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26/8 Prov. 2）。

议程第 5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4. SCP 审议了文件 SCP/27/7。

15. SCP 批准认可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作为临时观察员与会。

一般性发言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和副主席的经验和领导能力，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有意提名阿尔弗雷德·耶普先生（新加坡）参加下一届 SCP 官员选举。代表团指出，即使《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制定了专利保护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仍在本质上具有区域性，各国政府可灵活制定其国内专利法。代表团强调，保持这些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拟订或修订国内专利法始终极其重要。代表团接着说，TRIPS 灵活性使各国政府能够拥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卫生需求，并同时促进创新。代表团还表示，SCP 在兼顾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内。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将建设性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为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信息交流会，关于专利和其他药品获取相关议题的交流会议，关于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信息交流会，以及关于创造性相关实例和案例的交流会议。代表团还表示对成员国实施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以及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交流会议感兴趣。代表团希望信息交流会和 SCP 交流会议能够以重视委员会各成员国不同需求的方式为完善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2，并表示，应当继续根据收到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反馈意见更新 SCP 网站。代表团还表示，它期待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的信息会议以及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文件 SCP/27/3 及其摘要。代表团期待介绍参考文件草案并希望继续开展草案相关工作，直到完成为止。代表团赞赏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了补充资料，作为对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受限制的文件 SCP/26/5 的增补（文件 SCP/27/6）。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7/6 提供的材料明确表明，需要确保产权组织在制定国家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将会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且产权组织将就如何克服这些限制以及充分利用各种可用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高级别小组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问题，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接着说，其中一些建议是明确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交流会议主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请求 SCP 在这一重要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这些探索性讨论。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应该确保，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及其对它们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的影响问题的研究必须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参与，因为开发署为编写《高级别

小组报告》提供了便利。代表团注意到加拿大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的提案（文件 SCP/27/8）。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就该提案展开讨论。另外，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修正《TRIPS 协定》的议定书将使其制药部门制造能力不足或不具备医药制造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进口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更便宜的非专利药。代表团强调，该议定书最终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代表团还提到《多哈宣言》第 6 段，其中指出，“其制药部门制造能力不足或不具备医药制造能力的世贸组织成员国在根据《TRIPS 协定》有效利用强制许可方面可能面临困难”，代表团指出，该修正案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即为满足不具备医药制造能力或制造能力有限的国家需求，可以合理价格出口药物。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还能够考虑制定一份工作计划，按照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支持成员国的承诺并实施这项重要措施。此外，代表团支持关于 SCP 应该就异议制度问题展开讨论的想法，这是议程第 9 项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该向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在 SCP 的工作中同样重视这一问题。代表团尤其认为，应制定一个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而且该计划可采用调查表或以开展调查的方式进行，以了解各国现有不同种类的异议制度、使用异议机制的程序和方式、使用异议机制的制约因素以及如何加强此种制度和消除其制约因素。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欢迎更新版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其中载有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代表团认为，SCP 应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理解达成一致。具体而言，代表团问这个词到底是意味着各国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要确保各主管局所授予的专利不能引起对有效性的质疑。在这方面，代表团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介绍不同管辖区域内专利申请的结果和异议程序的结果。还谈到《TRIPS 协定》第 29.2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可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信息，用以介绍与申请人在国外提出的相应申请和授予情况有关的信息”，代表团请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各国对该条款的执行程度以及更广泛利用该条款可如何促进提高专利质量。关于成员国在实施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交流会议，代表团希望会议能够以重视委员会各成员国不同需求的方式为完善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取得富有成效的成果。

1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相信主席的指导，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此外，代表团强调其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各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就平衡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共识。它认为，这些议程项目照顾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此外，代表团指出，每个成员国至少对五个专题中的一个有兴趣，正如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所商定的，非详尽议题清单保持开放，以供今后进一步完善和讨论。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事实调查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还表示，愿意继续开展关于专利质量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的讨论，因为这些讨论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可预期的专利框架。最后，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并就 SCP 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但是，代表团重申，不应当把过多时间专门用于讨论未来工作。最后，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1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主席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指导委员会开展讨论和交流信息。代表团还指出，GRULAC 区域集团支持主席在应在 SCP 内讨论的不同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努力筹备会议并发布文件资料。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活动极其重要，因为它使成员国能够分享至关重要的发展领域内的想法和经验。代表团呼吁 GRULAC 及所有区域集团展开包容和建设性辩论，尽管存在不同愿景和优先事项，但开展这样的辩论将使成员国能够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以准确反映这一现实，而做到兼顾各方需要所有各方展示出灵活性。另外，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

转让等实质性问题都是 GRULAC 特别重视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够就这些专题达成共识，以便能够取得进展。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程第 7 项，代表团表示，GRULAC 始终支持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7/3 的内容，其中载有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并希望它能为成员国提供参考。关于议程第 8 项，代表团认为，该主题涉及到许多成员国。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是促进微妙平衡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研究报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的影响”。代表团希望信息交流会成为成员国的重要参考，并使它们能够解决与该问题相关的挑战。关于技术转让的议程第 11 项，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应当继续在研究使技术交流成为可能的实例和案例以及如何使公众能够获取该信息方面取得进展。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立法援助，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对此作出解释，从而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代表团指出，继续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这一承诺的部分内容已在它先前提出的各项提案中得到体现。代表团表示，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各项讨论。

1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强调 SCP 上届会议在建设性讨论和推进议程上的五个主要专题以及在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功。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准备基于议程建设性参与这些讨论。关于 SCP 的议程，代表团指出，已经决定 SCP 本届会议将进一步完善和讨论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非详尽问题清单。代表团表示，在不影响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但是，代表团强调，应当把实体专利法的统一视为 SCP 的一种手段和一项长期目标。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事实调查工作和在 SCP 会议期间开展讨论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该工作计划应为所有成员国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机会。代表团尤其强调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它相信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符合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渴望继续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展开讨论，因为不同条款趋于统一会让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今后在此领域内的所有工作都应该反映一种均衡做法，同时顾及到与专利和卫生有关的各种因素。与此同时，代表团希望回顾指出，它们不能超出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范围，关于专利保护以外有关获得药品的其他因素的讨论应留给其他更适合的论坛进行。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像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那样就今后几届会议商定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维持 SCP 所讨论专题之间的微妙平衡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强调，欧盟已按照其加强后的合作程序在推进欧洲单一专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此，代表团指出，在设立单一专利法院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表示，单一专利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创新、人才和投资。代表团始终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举行一届具有建设性的会议。

2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能力，并表示赞赏主席为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包括筹备讨论文件、四次交流会议和信息会议。B 集团表示赞赏所有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和表现出来的意愿，这促成了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保持这种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表示，它愿意以一种富有成果的方式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努力实现反映所有成员国利益的积极成果。代表团还强调 SCP 作为唯一一个涉及专利问题的多边论坛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指出，SCP 应按照它的任务授权，通过参与关于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讨论开展工作。此外，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今后的工作应当有益于现实世界，包括知识产权局、创新者、从业人员以及专利制度的其他使用者。因此，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专利质量和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的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代表团相当重视推进关于这些专题的工

作。关于创造性主题的工作分担与协作专题，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丹麦、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主题提交的各种不同提案。代表团认为，从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调查问卷中收集到的信息明确表明，检索与审查方面的合作对在世界各地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性和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代表团补充说，对创造性的评价对于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因此，深入了解可专利性要求非常关键。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不同区域集团都宣称有兴趣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和交流。代表团认为，各种专利计划和区域工作分担安排的成功表明，不仅工业化成员国对该专题感兴趣，而且所有成员国都感兴趣。此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利用许多成员国所提到的对这些技术专题相关工作的重视，因为这些工作能够促使提高在开展国家专利审查程序期间的专利质量以及所授予专利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方面的工作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它认为，机密性保护可能影响专利保护程序的质量和有待授予的专利质量。代表团还指出，专利制度的使用者表示，在整个专利审查程序中，包括在跨境情况下，他们需要在在一个充满信任的环境中工作。考虑到提供专利保护方面的差异，代表团认为，以软法的形式使方法趋于统一将有助于实现一个可预期的、质量更高的专利框架。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B 集团愿意参与讨论并就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相关的其他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还强调，在讨论期间，应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包括更广大公众和权利人的利益，并且讨论应当是平衡的。代表团还补充说，相关讨论和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当与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或国际论坛的工作有重复之处。最后，代表团期待开展建设性讨论。

2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主席的专业精神和领导能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及其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所讨论主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非洲集团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的主题。代表团表示，它对 SCP 的工作计划是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达成共识的结果这一事实感到满意。代表团补充说，本届会议意味着成员国将交流关于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卫生与专利、通信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的信息和意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该计划能够有助于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澄清实质性意见，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在许多问题上达成相互理解。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方面的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编拟文件。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避免未必会提高专利质量的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在这方面，代表团补充说，应当确保知识产权局适当地开展工作，因为这保证了透明度。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代表团回顾其立场并表示，该问题更多地是与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相关，而不是与专利制度相关。代表团指出，至关重要的一个职能是要求专利制度保持平衡并且必须能够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关于该专题，代表团还提到，应当考虑到公众利益和成员国的发展差异。代表团强调，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始终是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但是，代表团强调，应当考虑到保护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普遍需求。因此，涉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困难的文件 SCP/27/6 表明了药物质量以及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方面保持灵活性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全球卫生与医疗的普遍覆盖和全球耐药性、肝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热带病等许多复杂问题相关，因此，该问题要求贸易、知识产权和卫生领域不同行为体之间开展非常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SCP 和产权组织在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人人享有资源和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表示对信息交流和访问关于专利状况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感兴趣。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交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领域的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P/27/8）。代表团还忆及它在文件 SCP/24/4 中提出的涉及所有上述要素的提案。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成员国和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问题以及灵活性的使用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接着指出，有必要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在这些重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此外，

代表团请求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获得药品问题方面的建议。代表团还强调，应当审查知识产权和获取药品的导向性，以确保成员国能够查明与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障碍。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计划富有雄心且兼顾到各方利益，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具体需求和特征方面的合法关切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各项讨论。

22.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和秘书处的推动下以及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SCP 本届会议将取得巨大成功。关于 SCP 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始终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专利制度将推动创新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代表团还申明，它愿意积极参与 SCP 会议并分享经验。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这些专题对于在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至关重要。关于这些专题，代表团认为，举行交流会议将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加深理解，了解其他成员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强调，由于各成员国之间存在差异，有必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考虑到所有各方在这些专题方面的利益和需求，以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以推进 SCP 的工作。

23.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以及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TRIPS 灵活性极大地推动了各成员国制定其国内专利法。代表团强调，这些灵活性要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总体知识产权政策过程中简化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应当致力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专利示范法》，因为事实上，当时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还不是产权组织的成员或者刚刚加入产权组织。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示范法》应当反映当代世界的现实情况，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设立一个研究组，以审查该问题。代表团期待在关于专利与卫生、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交流会议和信息交流会。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当客观地研究专利质量与异议制度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明确的异议制度能够增加专利审查程序的价值，并有助于确保专利申请的质量。代表团还对《高级别小组报告》表示赞赏并进一步重申 TRIPS 灵活性对于弥合国际人权、贸易、知识产权以及公共卫生目标的不一致之处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请产权组织成立一个研究组，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适当地参与其中，以查明限制因素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主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不属于实体专利法问题，应当由证据法管辖。代表团欢迎关于技术转让主题的交流会议。它认为，在技术转让及其与专利制度的联系这个主题方面，取得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进展。代表团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始终致力于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和参与性讨论，并期待为讨论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最后，代表团希望强调产权组织在所有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方面的领导作用，以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论坛所做工作的重复。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它将充分配合并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审议进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并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指出，SCP 议程所包含的问题涵盖了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至关重要的领域。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关于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的讨论对于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和广大公众利益、对于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以及对于理解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都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还指出，就 SCP 议程上的各种问题进行广泛且深入的信息交流将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加深了解，相互学习，以及完善国内立法和实践。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第 8 项，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7/6 所载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的信息。代表团还期待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 and 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信息交流会以及关于专利和其他药品获取相

关议题的交流会议。代表团认为，对这些专题进行审议将帮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遇到的挑战，并有助于探索如何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满足国家在这些领域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欢迎在 SCP 上届会议上做出的请秘书处编拟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文件草案的决定。代表团对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文件 SCP/27/3）的项目初步方案已经提交给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这一事实表示满意。代表团接着说，SCP 的活动应能促进技术的传播与转让，并确保专利制度为促进创新从而为各国实现更广泛的人类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因此，非常希望委员会讨论专利如何成为技术转让的一种障碍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能够增加委员会在这方面审议的实质性价值。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存在差异而且各国专利法的做法和目标之间也存在重大差别，对专利法进行国际统一不会使各成员国受益。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推进对成员国的共同利益特别重要的问题上的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在 SCP 上届会议上，成员国就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这将有助于实现专利制度的主要目标，例如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代表团期待交流会议将非常富有成效并且有助于增强对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相互了解。代表团还表示，市场驱动型研发和利润驱动型创新是取得进步的有效机制。不过，代表团接着表示，应当认识到，可以在不损害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下弥补在卫生、创新和获取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于促进更好地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这种平衡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信誉，并鼓励更广泛地接受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和发展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第一份参考文件草案。它认为，该草案将有助于编拟有益于所有成员国的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非详尽参考文件。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在专利制度的支持下，创新带来了可改善全世界卫生成果的许多重要技术。代表团还表示，创新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中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至关重要。它还表示，虽然各国的需求程度各不相同，但创新对于全世界最富裕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同样都是一项重要议程。代表团认为，虽然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应当认识到在卫生、创新和获取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例如，代表团指出，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称，全世界有 4 亿人缺乏卫生保健，包括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的获取，其中四分之三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代表团还指出，185 个国家的约 17 亿人需要被忽视的热带病治疗和护理。代表团表示，SCP 是最适合联合国会员国讨论和设法确保专利制度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做出最富有意义贡献的论坛。代表团希望强调，寻求使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政策更好地保持一致是一个持续进行、永无止境的进程。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制定平衡和有效的国际专利制度，从而以一种支持公共政策目标的方式促进和奖励创新。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相辅相成。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SCP 已经迈出正确的一步，它邀请了受联合国支持的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介绍药品专利和许可证数据库（MedsPal），即，一个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提供有关中低收入国家艾滋病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选定药品专利和许可证状态的信息。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并表示该文件为讨论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提供了良好基础。代表团还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并为开展对话建立了一条渠道，它重申其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找到一种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语言。代表团还指出，它已经对关于“专利质量”一词的问卷调查做出答复，并表示它认为进一步就专利质量交流意见将有助于增强对不同成员国的专利法和程序的相互了解，这对所有国家都有利。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赞赏为专利法条款交流会议所做出的贡献，已经基于 GRULAC 的提案实施了这些条款。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做出进一步努力，制

定关于技术转让的有效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寻找办法，确保专利制度能够解决因创新突飞猛进而带来的挑战。最后，代表团期待在交流会议上开展富有意义的讨论，并表示它愿意与所有成员国开诚布公地进行对话。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他们的专业精神。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欢迎工作计划，并指出该计划将协助各成员国根据公共卫生需求并遵照国际义务调整它们的专利法，以及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P/24/4）为解决在国际范围内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和药物问题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关于秘书处在 SCP 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技术转让相关研究报告（文件 SCP/14/4 Rev. 2）的讨论一直停留在初始阶段。因此，代表团期待看到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充分公开和技术转让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它始终高度重视在 SCP 内讨论的各个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各成员国在讨论过程中保持开放、真诚和建设性，并希望建设性地参与 SCP 的讨论，以期达成共识，从而推动实现产权组织目标。

27. 科特迪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对主席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高质量的文件。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专利是创新的动力，而创新有助于改善人类福祉，同时也是技术转让的条件。在这方面，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条件。代表团还表示，最新技术乃至专利制度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核心。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 SCP 确保平衡地实施专利制度，特别是在药物方面。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及时回到该问题上。代表团还指出，在今后的工作框架下，它希望侧重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实施灵活性。最后，代表团指出，本着妥协精神，它支持上届会议上的今后工作计划，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达成共识并取得成果。

28. 南非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关于总干事的开幕发言，代表团表示，SCP 上届会议成功商定了一份工作计划，尽管该计划未能照顾到成员国的所有优先事项。不过，代表团认为，SCP 上届会议取得了一定进展，确保了委员会的各项重要工作将向前推进。代表团期待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文件 SCP/27/3）最终定稿，期待关于创造性、获得药品以及有效技术转让的交流和信息会议。关于获得药品问题，代表团表示，在这方面，它希望 SCP 能够根据非洲集团的提案商定一份目标更加远大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南非正在努力克服这些问题，并指出它在制定国家政策时将考虑到 SCP 讨论的成果。代表团期待 SCP 今后的工作，并表示它将继续积极参与 SCP 的活动。

29. 埃及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以及在活动期间和信息会议上开展的紧张工作。代表团表示，不应利用专利来阻碍一些国家获得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现代技术以及相关知识。代表团接着表示，专利必须在改善公共卫生以及平衡发明人权利与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内的一个机构必须发挥其作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公共卫生领域。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编拟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的文件（文件 SCP/27/6）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期待更加全面地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卫生和获得药品方面的需求。具体而言，代表团表示，它对研究获取 TRIPS 灵活性的限制以及《TRIPS 协定》第 27 条感兴趣。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数据库要求提供关于基本药品清单的更多信息以及与价格相关的信息。代表团还强调质量和异议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进一步改进药品质量，完善专利审查和专利说明书以及改进药品注册标准。代表团

尤其强调，专利药物应当始终具有创造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开展关于专利在国家立法基础上有利于所有国家社会经济进步的建设性辩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的提案，并期待有关该主题的详细介绍以及关于专利如何帮助改善公共卫生，包括药品获取的研究。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与当前为改善公共卫生采取的国际举措一致，特别是与允许在 2030 年之前使用灵活性的《TRIPS 协定》一致。最后，代表团赞成总干事关于公共卫生以及改善卫生的报告。

3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期待就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限制开展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交流会议能够显著促进这方面的讨论，并进一步阐明专利制度在以独立的方式便利知识和促进创新与技术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回顾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旨在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代表团尤其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提及全民健康保障，包括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 SCP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最新提案（文件 SCP/24/4）。它认为，SCP 的工作应当依照《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平衡国际专利领域内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代表团期待目标更加远大、更加透明、均衡和循序渐进的今后工作计划，并赞成《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建议。代表团还希望促进建立一种更加便于使用的专利制度。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成功召开本届会议。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对主席的英明领导和专业知识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SCP 是产权组织的重要委员会之一，因为它为讨论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一个多边论坛。虽然各成员国对 SCP 的具体议程有不同的见解，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为缩小差距做出了许多努力。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当高度重视 SCP 的议程。代表团指出，在新技术迅猛发展和技术复杂性不断增加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成员国必须通过专利制度快速应对技术跃迁。代表团表示，它在不断变迁的后工业革命时代，新技术迅猛发展，特别是在专利质量方面，SCP 将在其中发挥巨大作用。关于专利质量的定义，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 将为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缩小差距提供一个良好基础。代表团还欢迎信息交流和交流会议，特别是关于创造性的会议。它认为，这些会议将有助于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差异。此外，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成员国在交流会议上交流意见，以促进在这些问题上的相互理解。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开展富有成效和建设性讨论，以取得丰硕成果。

32. 乌干达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筹备了本届会议。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各成员国的利益各不相同的情况下，信息交流和交流会议能够使各成员国达成共识，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商定一份均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7/3，因为它认为，该文件将提供已积极实施专利权具体例外的其他成员国的宝贵经验教训。代表团期待该文件中所载关于其他例外的信息。关于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它表示，分享知识产权局的经验以及采取这些知识产权局的的不同做法是无法改进专利质量的。此外，代表团指出，还应当更加认真研究异议制度问题，以审查该问题如何有助于加强专利质量。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7/6。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由于缺乏经验性数据，文件 SCP/27/6 未载有明确结论。不过，代表团认为，这一事实不应当阻碍今后就该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尤其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可以为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工作提供一个良好基础。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获取技术以及其他卫生相关需求对代表团意义重大。代表团尤其指出，由于乌干达约有 85% 的药品、诊断仪器、疫苗

和其他医疗产品是从全球市场进口，它渴望在国内建设自己的药品生产业。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讨论取得成功。

33. 白俄罗斯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欢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代表团表示，该文件载有关于为获得上市许可进行测试的例外的信息，因此可以用作指导文件。代表团还表示非常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网站，并强调 SCP 工作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要性。它认为，这些问题对最大限度地利用专利制度特别重要。关于保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关于该问题的调查问卷，并因此收到了对该调查问卷的一些反馈。代表团指出，在白俄罗斯，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非常少见。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该议程项目有助于改进专利制度。

34. 南方中心的代表表示，SCP 下届会议正值自 2008 年重新召集 SCP 会议以来 10 周年，并且该会议侧重于制定一个与专利法相关问题有关的均衡工作计划。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SCP 的工作是推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所必需的。该代表还指出，SCP 议程上的问题清单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他还表示，很多研究、实情调查、交流会议为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参考信息。该代表补充说，SCP 有充足的工具制定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以解决专利制度及其与各种不同公共政策问题的关系方面出现的各种经查明的挑战。他还指出，文件 SCP/27/3 的编拟标志着在编拟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方面取得切实进步，可用作成员国在制定专利法和政策过程中的有用参考工具。该代表认为，SCP 应当推进工作，以编拟关于专利权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关于专利质量，该代表表示，SCP 还应当谈及授予专利前和授予专利后的专利异议制度对确保通过健全的检索和审查程序授予优质专利的重要性。关于专利与卫生，该代表指出，SCP 应当实质性地讨论非洲集团于 2011 年提交并在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更新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文件 SCP/24/4）。该代表还指出，该提案的很多要素在《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各项建议中得到体现，在与世界各地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之后，该报告已经获得高级别小组所有成员一致通过。该代表还强调，对现有专利与卫生文献的审查应当严格局限于与获取医疗产品有关的专利相关问题。

议程第 6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区域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35. 讨论依据文件 SCP/27/2 进行。

36. 秘书处就文件 SCP/27/2 作了演示报告。

37.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向委员会通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生效的《新加坡专利法》的一些修订情况（文件 SCP/27/A/PATENT SYSTEM SINGAPORE）。专题报告可在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a_patent_system_singapore.pdf 上查阅。代表团表示，新加坡的检索与审查有三条途径：（i）地方途径（由地方审查员实施的全面审查程序）；（ii）混合途径（地方审查员基于外国知识产权局编拟的和申请人提交的检索报告编拟一份实质性审查报告）；以及（iii）外国途径（地方审查员基于外国知识产权局编拟的和申请人提交的审查报告开展补充审查）。代表团表示，地方途径和混合途径的提供需收费，外国途径免费提供。代表团还指出，外国途径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关闭，目的是提高新加坡授予的专利质量，并与其他管辖区域的做法保持一致。关于《新加坡专利法》的第二项修正，代表团指出，先前的法律仅允许申请人在对书面意见作出答复之前从一条途径转换到另一条途径。新的专利法允许申请人在知识产权局颁发最终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改变途径。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项修正将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灵活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先前的

法律允许在限定情况下有 12 个月的宽限期，特别是当已经在国际展览上进行公布以及当公布违反保密规定时。代表团表示，专利法的第三项修正是扩大宽限期，涵盖发明人或从发明人那里获得信息者进行的任何公布。此外，代表团指出了知识产权局的两项新举措。第一项举措是专利开放档案（POD），这是一项新的在线服务，提供可公开获取的一系列已发布的专利文件，旨在增强知识产权局内部记录的透明度。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专利开放档案允许下载所有这些文件。最后，关于专利手册，代表团指出，2017 年 8 月，发布了一份新的专利手册，这使申请人能够更好地了解当前做法以及专利法要求。最后，代表团建议访问新加坡产权局网站，以获取已实施变革方面的更多信息。

3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2，感谢 SCP 成员国提供关于其国家专利法变革的资料，并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认为，定期更新的 SCP 电子论坛网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代表团指出，该网站所载数据提供了关于各国专利立法的见解，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专利制度。

39.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表示感谢秘书处组织 SCP 会议和编拟文件。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交流国家和地区专利立法方面的信息以及分享经验有助于成员国拓展知识，完善国家实践和立法。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根据不丹、德国、约旦和黑山代表团收到的信息以及新加坡代表团就其最近对专利立法的修订和其他举措进行的专题介绍更新 SCP 电子论坛网站。

4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强调 CEBS 集团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各成员国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就均衡的今后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这些议程项目照顾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因为每个成员国至少对五个专题中的一个感兴趣。代表团强调，事实调查工作对委员会非常重要。代表团期待继续讨论专利质量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因为这些讨论能够促使制定一个更加可预期的专利框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在不专门投入过多时间讨论今后工作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并就 SCP 的今后工作达成一致。代表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4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2。代表团还对不丹、德国、约旦和黑山代表团提供资料表示感谢，SCP 电子论坛网站的更新正是基于它们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认为，SCP 网站在 SCP 讨论中起到了有效的参考作用，为更好地了解国家和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随时更新这一工具。代表团还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始终对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最新动态的信息感兴趣。

42. 关于新加坡代表团所作专题介绍，爱尔兰代表团认为，专题介绍中说明的三种模式，即，地方途径、混合途径以及外国途径，与爱尔兰的制度运行方式相呼应，爱尔兰采取了相同的方式。代表团具体指出，2016 年 5 月，他们重新实施了实质性审查。代表团进而解释说，专利局最近一直要求提供检索报告或所授专利作为新颖性证据，但是直到最近的改革之前，并没有实际审查所申请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适用性。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将向秘书处提交更多信息，从而使产权组织网站能够得到更新。

议程第 7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43. 讨论依据文件 SCP/27/3 进行。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支持专利制度的适当运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平衡了公众利益和权利人利益。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灵活的政策空间对使成

员国能够制定和通过一系列更加符合其现实情况的例外与限制是必要的，不论它们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做出的关于编拟一份题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的决定以及实施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7/3，并表示赞赏秘书处提供该文件所载信息，赞赏文件格式和结构适当，以及赞赏秘书处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认识到文件 SCP/27/3 所载信息系通过 SCP 过去几年来编拟的材料以及从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材料中收集。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充分利用监管审批例外的宝贵实例。代表团还认为，该文件将协助成员国更清晰地认识此类例外和更好地了解如何实施例外并从中受益。代表团还认为，该文件将非常有助于在解决发展问题时克服与该例外相关的挑战。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时使用该材料。代表团期待通过纳入新主题进一步编拟该文件并将其列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或区域局新提交的材料定期更新文件。

45. 智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关于议程第 7 项，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确保一个平衡的专利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机制，能够实现促进创新的目标并同时尊重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权益。因此，代表团认为，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通过纳入灵活性提供了适当的平衡。代表团强调，这种灵活性能避免以下情况：在执行强制性程序以获得药品卫生注册登记的必要时间内，专利授予的专有权时间延长到超过了专利的有效期。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认为，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或 Bolar 例外，是非专利药工业的一个有效机制。事实上，代表团详细指出，该例外使非专利药品生产者能够在不侵犯专利权利人专有权利的情况下准备和提交监管当局要求的文件档案，只要非专利药的商业化不是在专利期满后实现的。代表团解释说，在智利，《第 19,039 号工业产权法》第 49 条载有该例外条款，其中规定，专利没有授予阻碍第三方为获得药品的注册或者卫生授权而进口、出口、制造或者生产受专利保护材料的权利。代表团具体指出，在任何情况下，该法律条款都不允许专利制药产品未经专利权利人授权上市。代表团认为，该例外与将其纳入智利立法之时规定的公共政策目标一致，因为它能为获得药品提供便利，促进竞争并激励国家非专利药工业的发展。最后，代表团提到，智利正在考虑在将要替代《第 19,039 号工业产权法》的法律草案中纳入更多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具体指出，国会讨论了该法律草案。代表团强调，与此同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以及智利共和国总统阁下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发布的国家工业产权公共战略旨在提出一种制度，通过提前一定时间公布药品专利的有效期，使制度更加透明，从而使相关各方能合理了解这一事实并自愿使用 Bolar 例外机制。

4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指出，SCP 已经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开展基础工作，包括专家研究、调查问卷、研讨会和案例研究。代表团还认为，根据摘要提供的有限信息，在这一阶段，没有在国际层面上开展与监管审批例外有关的规范性工作的任何具体需求。虽然代表团重视为加强对例外与限制专题的了解所作的努力，但它期待看到关于专利权的具体例外与限制的完整报告。代表团赞成在权利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以及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法律标准之间达成适当平衡。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与会者对该问题的意见。

4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 并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认识到，能够维护权利人和公众利益之间微妙平衡的有效专利制度可以促进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代表团认为，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充分体现了私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国家和国际专利制度的一部分。代表团认识到，在具体情况下，例外与限制的使用有时是适当的。代表团强调，以一种破坏专利制度所提供激励的方式使用例外与限制可能不利于创新，并最终危害社会。代表团指

出，产权组织和 SCP 已经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开展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专家研究、调查问卷、研讨会以及实践经验和案例研究等成员国提供的材料。代表团提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大量文献资料。代表团认为，这些宝贵的参考资料可供任何审议国内立法安排并寻求根据自身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调整国内立法安排的国家使用。因此，代表团认为，在议程第 7 项下的讨论和工作提供了充足信息，可供思考如何实施例外与限制。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从专利权利促进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处理各个国家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此外，代表团认为，专利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应当达成平衡。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感谢各成员国提供关于这一议题的资料。考虑到专利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解释说，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3 年实行了监管例外，并告知委员会，如果其通过新的修正案，将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报。

4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 并作专题介绍。代表团欢迎这第一份参考文件草案并饶有兴趣地期待更多关于其他例外的文件。代表团重申，塞内加尔非常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因为它们有助于在不同国家的私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有效达成适当平衡。代表团认为，这些例外与限制为决策者选择正确条款及采取正确措施以解决其关切问题和发展优先事项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特别是《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建议和《TRIPS 协定》在战略发展目标中处于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代表团还强调，通过研究和创新，例外与限制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它们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并鼓励获得知识与信息。但是，代表团强调，仅仅将它们纳入正式法律框架不足以衡量它们的有效性和效力，它们不应掩饰与其实施相关的挑战。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7/3 所指出的目的和具体目标对于《TRIPS 协定》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实施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与实施《TRIPS 协定》有关的困难，并指出利用监管审批例外的国家数量相对较低。代表团认为，该数据强调了产权组织应当开展提高认识和外联工作、技能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期确保成员国在实施这些例外时能够克服这些困难，特别是与其具体应用有关的困难。代表团请产权组织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时提请它们注意 Bolar 例外，为它们提供关于如何将 Bolar 例外纳入立法的备选方案，并提供关于最大限度地利用 Bolar 例外的建议。关于文件 SCP/27/3，代表团请秘书处予以进一步编拟，以提供解决方案，应对该文件指出的困难和挑战。

5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代表团强调该文件得益于广泛的信息和资源空间。代表团认为，正如引言所指出的，编拟参考文件的主要信息来源是通过 SCP 的各项活动收集到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利用此类信息以及 SCP 先前开展的工作的良好实例。代表团指出，参考文件涵盖了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决心解决的问题清单。代表团尤其指出，文件提供了关于监管审批例外的描述、目标和目的概述、国家和地区的实施情况、成员国在实施例外中面临的挑战，以及国家和地区实施例外的结果。代表团还指出，与商定的问题清单相比，秘书处补充了监管审批例外多边立法框架的要素。考虑到它与当前专题的相关性，代表团认为就关于“加拿大——药品的专利保护”案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报告”提供的概述是合理的。代表团发现，有趣的是超过 65 个国家的适用法律规定了这种例外，由于实施方面的重要要素不同，例如法的渊源、受益者、产品和例外所涵盖的行为，以及利用这种例外的条件，各国在国家层面实施这种例外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部分是实施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例外的结果。一方面，代表团注意到似乎有些成员国报告称，实施例外对于及时监管注册以及非专利药进入市场具有积极意义，但另一方面，例外对原创公司与非专利药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以及原装产品价格降低的影响仍然不明确。关于成员国在实施这种例外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指出，似乎这些挑战大多数与国家法律中有

关例外的范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潜在用户对这种例外缺乏认识有关。代表团还指出，可以通过相关性和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活动解决这种挑战。代表团总结说，根据参考文件草案，在这一阶段，似乎没有在国际层面上开展与监管审批例外有关的规范性工作的任何具体需求。代表团提醒说，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编拟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这将成为 SCP 同时分析专利权的具体例外与限制和专利保护的第一步。代表团宣布，它愿意进一步讨论这种做法的价值以及是否应当在其他例外与限制方面重复这种做法。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真正有助于委员会了解和认识例外与限制专题的举措，包括那些有可能解决发展问题的举措。代表团重申，适当平衡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和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法律标准工作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这两项专题之间密切相关。因此，代表团建议采取整体办法以便找到权利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代表团期待聆听其他与会者关于参考文件草案的意见并就议程第 7 项开展建设性讨论。

51.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分享了它们的经验、案例研究以及在议程第 7 项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基于上述信息编拟文件 SCP/27/3。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对于起草专利法及其实施而言非常宝贵和有益。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是大多数国家非常重要的法律条款，因为它们平衡了公共利益与专利权利人的权利。代表团认为继续讨论该专题并从其他国家获得更多有关其经验和做法的信息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在文件 SCP/27/3 中，秘书处查明并总结了不同国家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为讨论铺平了道路并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代表团解释说，中国修订了专利法，增加了一项与监管审批例外相关的具体条款，其中规定，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设备和器械者，或者专门为其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第三方，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权。代表团表示，实施该条款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但它也认识到，需要努力提高公众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52. 加蓬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工作文件。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所载的信息和说明，它们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所审查专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在加蓬，涉及工业产权的法律是《班吉协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其他成员国也实施了该协定。代表团解释说，《班吉协定》仅在附件 1 第 8 条规定了专利权的限制，没有考虑到专利权的例外。代表团宣称，加蓬工业产权局作为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联络的国家机构发挥作用。代表团强调，加蓬出现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问题，迫切需要对其进行适当的立法审查。代表团具体指出，该问题是在国内由贸易部提出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可利用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属于法律机制，能使他们拥有更广泛的途径获得药品等重要产品。代表团表示，该条款的实施没有效果，尽管这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代表团认为，解释与实施例外与限制有关的困难不应仅局限于文件 SCP/27/3 第 3 页第 11 段和第 12 段的说明。事实上，代表团认为，这种困难还与例外与限制在概念上和事实上的复杂性、它们的交叉性质以及它们的实施要求不同行政部门协同一致这一事实相关。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加蓬对委员会的讨论结果感兴趣，力求找到这些挑战的解决方案。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关于为实施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提供技术援助的发言。

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代表团高度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收集和汇编关于该主题事项的信息。代表团指出，自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进行关于该专题的讨论，并且带来了丰富的可用信息。但是，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定性分析一直有限。因此，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不应当仅限于成员国分享的资料和信息，还有必要扩大到涵盖有效性评估以及实施例外与限制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希望能够继续关

于参考文件草案的工作，直到完成参考文件，其中还应包括进一步分析不同国家如何利用各种不同的例外与限制来实现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标，从而提供平衡的解决方案应对各种挑战。

54. 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 所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一部分。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关于该文件的专题介绍。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强有力且健全的专利制度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提醒所有成员国，专利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立法应当提供激励，以促使产生新发现和发明，同时确保这些激励不具有过度限制性，不对创新和知识传播构成阻碍。代表团认为，应当在该框架下探讨例外与限制的作用。代表团提到，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TRIPS 协定》并未也不应阻止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代表团进一步具体指出，根据《多哈宣言》，可以而且应当以支持世贸组织成员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来解读和实施《TRIPS 协定》。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成员国有法律和道德义务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之间达成最佳平衡。代表团认为，保持这种平衡是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利益的最佳方式。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监管审批例外（也称为 Bolar 例外）在确保实现该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确保一项专利赋予的市场力量不会造成反竞争外部效应。代表团还认为，在卫生部门，经验性证据表明 Bolar 例外直接有助于降低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价格，因为它防止了人为延伸专利保护以及不当拖延非专利药和生物仿制药商业化。因此，代表团总结说，监管审批例外有助于在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专利权利人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增进社会福祉。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7/3 载有三个重要方面，做出了具体贡献：它强调了各成员国立法差异，描述了成员国在实施例外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并且说明了实施例外的结果。代表团认为，文件的结构平衡，与提案的目标一致。关于实质内容，代表团称，它希望看到后续文件留出更多的空间专门讨论挑战，因为在文件 SCP/27/3 的 54 个段落中，只有 3 段专门讨论这一部分。代表团认为，该专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经验较少。代表团称，这是参考文件的第一份草案，并非一项轻松的任务。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考虑，并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文件。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为今后的专题提供补充资料。代表团相信，这些材料将为成员国通过和实施更平衡和有效的专利法提供指导，既有利于公共政策目标，又有利于技术的促进、转让和传播。代表团同样相信，可以在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

55.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对于为各国提供规范制定空间以促进发展及其国家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有助于专利制度的适当运行，因为它们平衡了公共利益和权利人的利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3 并作专题介绍。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为所有国家汇编了一个相关问题（即 Bolar 例外）方面的宝贵信息。代表团认为，该例外促进竞争产品在专利期满即进入市场，这在制药产品领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能够促进获得药品，减少治疗费用。代表团强调，根据文件 SCP/27/3，超过 65 个国家在法律中规定了例外，其中包括阿根廷。代表团还注意到，该文件指出，成员国表示总体上，实施国家法律中的这种例外对于非专利药注册以及非专利药进入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56. KEI 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还赞扬产权组织秘书处在编拟题为“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的文件 SCP/27/3 方面的工作。该代表认为，文件详细概述了促使实施监管审批例外的政策目标，并全面分析了它在 65 个国家的实施情况。该代表认为，重要的是，该文件还描述了各国在实施中面临的挑战。该代表指出，关于例外的影响，报告提供了联合王国对其《专利法》第 60 节第（5）款（b）项进行的影响评估的结果。该代表强调，影响评估估计，监管审批例外将减少审判成本，例如，通过取消自由开展调查的费用，公司每次审判可节省 3,000 到 135,000 英镑，联合

王国也因此成为一个对公司开展研发来说更具吸引力的地方。作为秘书处关于参考文件草案的一个后续活动，该代表请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对至少七个国家进行监管审批例外影响评估。该代表建议，该影响评估的职权范围可以包括审查监管审批例外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影响（如有），还可以包括关于监管审批例外如何影响非专利药进入市场的研究。

57.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文件 SCP/19/6 所建议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确保使用 TRIPS 灵活性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SCP 应侧重于一些例外的使用，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以及 Bolar 例外，就药品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而言，这些例外非常重要，在知识经济的其他相关领域，即，环境和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这些例外也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专利权利不能是绝对的，因为公共政策还意味着公司有义务使广大公众受益。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这些权利与义务应当彼此平衡。代表团重申，由于科研机构是使用研究例外的重要场所，而且参与公共政策的民间社会可以成为有关使用这种例外的良好信息来源，秘书处在汇编此类信息时应当考虑来自这些机构的数据。

议程第 8 项：专利与卫生

58. 讨论依据文件 SCP/27/6 和 SCP/27/8 进行。

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注意到拟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的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专题，以及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所有提案和相关文件。代表团赞赏 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补充材料，以此作为对题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受到的限制”的文件 SCP/26/5 的增补，该增补被纳入文件 SCP/27/6。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供的材料明确表明需要确保产权组织为制定国家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会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以及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如何克服这些阻碍以及充分利用可用灵活性提供援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确保，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及其对它们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的影响问题的研究必须有开发署的参与，因为开发署为编写《高级别小组报告》提供了便利。正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以及在开幕发言时已经指出的，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高级别小组报告》明确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政策之间的不一致问题，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明确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因此，代表团请 SCP 在这一报告的基础上展开探索性讨论。代表团还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的修订后的提案。代表团期待就该提案展开讨论。

6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忆及 CEBS 集团成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代表团认为，该问题非常复杂，很明显有必要采取一种整体方法来解决该问题。代表团认为，获得药品是一项主要挑战，并表示其致力于参与促进获得药品的举措。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题为“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融合”的三方研究报告。不过，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避免在此专题上重复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仅对平衡工作计划内的研究持开放态度，通过与文件 SCP/17/10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以及文件 SCP/27/8 所载加拿大代表团提案类似的提案，将促进对加强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和医疗保健技术的各项政策和倡议形成共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 并注意到该文件。代表团还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的修订后的提案，并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完善案文。代表团期待听取关于该文件的讨论。

6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其在开幕发言中就议程第 8 项已经说过的内容。代表团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再次对这一重要专题产生了兴趣，特别是因为一些国家在确保药品的可持续供应方面面临困难。代表团认为，SCP 论坛就专利与卫生的关系开展辩论对于促进专利制度所需的非常微妙的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汇编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及其对于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的影响的研究。代表团希望交流会议成为各成员国的重要参考点，这将使它们能够应对与该专题相关的挑战。

6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感谢 SCP 各成员国和观察员为关于专利制度中灵活性要素的讨论提供材料。代表团还注意到文件 SCP/27/8 所载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修订后的提案。代表团宣称，SCP 议程中的专利与卫生问题对于非洲集团来说是一项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问题影响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国家，关于药品费用的辩论继续占据社会政治空间，这一形势应当激励 SCP 处理与获得药品相关的挑战和专利方面的关切问题。代表团认为，即使在这方面存在其他障碍，SCP 也应当根据其任务授权，将工作严格限定在专利问题上。在一个被视为地球村的全球化的世界里，人和商品能够自由流动，代表团指出，由于病原体、病毒和细菌的迁移等因素，卫生危机的影响加剧，经常难以控制，而且遗憾的是，这种影响没有边界。代表团还认为，卫生是一项基本人权，一件宝贵的集体物品，已载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3，在实现相关具体目标的同时，对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起到辅助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公共卫生的挑战应当是国际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代表团认为，解决全民医疗保险、病毒性肝炎、慢性病、艾滋病毒、传染性疾病、被忽视的热带病以及药物耐药性问题需要获得充足的支持，以便提供价格实惠且充足的卫生技术和医疗产品。因此，代表团认为，总体上，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制度，在促进药品可利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它认为《高级别小组报告》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代表团指出，根据《TRIPS 协定》第 27 条，为该报告做出贡献的专家除其他相关建议外，建议限制通过自动展期实现专利的无限延期，促进强制性许可，以及禁止制裁或报复威胁。代表团还指出，报告规定，建立专利权利人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完美平衡至关重要，因为专利与严重病症的治疗直接相关。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际法律框架明确指出充分的灵活性能够减少获得药物和卫生治疗的费用，但根据文件 SCP/27/6 所载信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能够充分利用这些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有责任解决该问题，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这些灵活性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代表团回顾，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在 2016 年 6 月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提交了文件 SCP/24/4 所载的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提案。代表团表示，该提案仍然适用，并请 SCP 成立一个工作组或专家小组，处理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邀请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知识产权和获得药品问题的报告》，这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宝贵资料。代表团还建议产权组织与各成员国一道，在世卫组织的支持下，建立一个基本药品专利国际登记簿，以及一个专门关于药品许可证的国际登记簿，以方便获得信息和改进该问题的透明度。代表团期待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信息交流会议。

63.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了他们对某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上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限制的理解。代表团表示，所有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是一项重大挑战和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得到所有人的支持。代表团仍然致力于推动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致力于找到解决紧迫的世界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问题的方案。代表团回顾，按照关于“欧盟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作用”的 2010 年来函和欧洲理事会的结论，欧盟在卫生问题上采取了注重权利的办法，加强卫生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供应合格的医务工作人员和提供价格实惠的药品。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提供充足的部门资金，对于实现保健全覆盖、人人享有优质和价格实惠的保健服务

至关重要。代表团还具体指出，制药业分配链的品质和诚信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创新模式，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作用，为全球公共卫生带来了一致的进步，促使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治疗手段上都能获得新的重大进展，并且延长了寿命预期。代表团指出，这种模式已经融入了基于知识产权、公共和私人融资以及奖励公共研究激励创新等各种工具。代表团认为，这种多样性对于处理有成熟市场以及可能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是必要的。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体现一种平衡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因素，例如，文件 SCP/17/10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代表团注意到开展的这项进一步工作，它利用 SCP 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的补充资料，为研究提供了补充。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7/8 所载的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修订后的提案。正如先前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分析是有价值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修订后的提案考虑到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就先前版本的提案发表的一些评论意见。代表团尤其指出，术语“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得到了澄清，拟议文件的范围更好地限定在了 SCP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到对最初提案进行的改动，代表团准备进一步讨论该提案。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即，为确保 SCP 所依靠的证据具有最高质量，报告应当包括高质量、独立和基于证据的相关研究，特别是产权组织、世卫组织以及世贸组织等联合国机构进行的研究。代表团还强调，它认为有待完成的报告应发挥信息库和 SCP 今后讨论的支持文件的作用，而不是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不同政策选择方案的概述。

6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 并组织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重申，在专利与卫生领域，创新和获取同等重要。代表团强调，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创新。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对于研发医疗产品，包括救命药物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对创新医疗产品的研发进行投资为公共卫生成果方面的重大改进做出了贡献，知识产权在促进这些创新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认为，为迎接当前和未来的卫生挑战，需要不断进行创新。代表团指出，对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专利的保护作为医疗创新的激励因素发挥作用，从而为人人获得新药品提供支持。代表团认为，进一步研发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代表团认为，专利作为研发的激励因素，是今后医疗产品可利用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因此，代表团表示，应当牢记专利与卫生的整体情况，而不是仅仅侧重于其中的一个具体要素。代表团回顾，正如有关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三方研究报告所称，无法获得医药技术很少是由某个独立因素引起的，相反，它涉及不同的层面和原因。代表团解释说，缺乏药品可能受到许多方面的影响，包括医疗保健供资不足、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不足或缺乏、医疗设施不足、各项计划、制度和程序各自为政和不可靠、缺乏基础设施、阻碍市场准入的不一致政策以及创新性药物的竞争、供应链管理、需求的充分能见度、零售涨价、税收、关税等。代表团提到，不同项目或协作表明了专利制度如何能够激励创新，并有助于提供关于专利发明的可用且方便获取的关键信息。代表团具体指出，这些项目包括 MPP 的 MedsPal 以及最近推出的 Pat-INFORMED。代表团期待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医疗产品的创新以及获得这些技术对于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一项主要关切。代表团支持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考虑到该领域的整体情况，遵照 SCP 的任务授权，并避免重复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多边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问题，特别是获得保健技术问题所涉及的领域更多地属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负责的领域。代表团指出，这些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已经在该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因此，在 SCP 开展新研究之前，代表团建议盘点一下这些机构已经完成的研究和分析，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现有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各代表团为促进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富有意义的讨论做出的建设性努力。代表团期待进一步展开讨论。代表团对可促进有关加强获

得医疗产品政策和倡议的共同理解的活动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世卫组织关于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的三方研究。代表团认为，该文件能够成为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支持按照文件 SCP/17/11 的建议，在专利与卫生领域采取整体视角。代表团注意到更新后的文件 SCP/27/6 和相关文件 SCP/26/5 第 56 段。代表团认为，上述第 56 段全面审议了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制定它们的专利制度时采取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这些灵活性仅仅是国家可能采取的社会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在对灵活性进行审查时，代表团认为，还应当牢记通过有效制度促进专利保护这一更广泛目的。代表团不支持关于请各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时对灵活性的意见的倡议。代表团重申，B 集团支持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考虑属于 SCP 授权范围的专利与卫生领域，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了委员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内容。关于该提案第 14 段，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是，《高级别小组报告》不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并未反映成员国的意见，也没有得到成员国的认可。代表团迫切希望依照 SCP 的授权范围以全面的方式讨论获得药品问题，但它认为《高级别小组报告》不应成为讨论的依据。代表团强调，任何讨论和今后的工作都要考虑到影响获得药品的各种观点和因素。关于非洲集团提案第 15 段提及的邀请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事，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有着不同的任务和工作范围，不适合在 SCP 这样一个技术机构内参与讨论。因此，代表团不同意非洲提案的这一部分。

65.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不仅应当保护和激励创新，而且应当兼顾公共卫生。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认为，该工作不仅将增强不同国家对使用灵活性的理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且还将增强对于如何克服障碍和更好地利用这些灵活性的理解。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并制定工作计划，以推动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指出，研究的目的是使各方更好地理解国际条约所载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并且能够促进完善公共卫生相关立法和实践，确保卫生领域公共利益与获得药品之间的平衡。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的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还欢迎经修订的加拿大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案，并希望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新的提案，从而使今后的研究更加全面，反映各方的所有要求。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感谢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由瑞士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经修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以实惠价格获得基本药物是实现健康权这项基本人权的一个具体和重要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由于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国际论坛可供各成员国分享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使用经验，SCP 在这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SCP 应确认与可用于满足公共卫生需求的灵活性相关的具体限制，之后再讨论这个问题以便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 2016 年发布的《高级别小组报告》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实质性讨论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并起草一份工作计划，以协助成员国通过其专利法，并根据公共卫生需求且遵照其国际义务，充分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该工作计划应提供对这种制度在获得药品方面造成的潜在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例如，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以及能力限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制约因素。因此，代表团继续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并期待看到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内实施这些提案所载建议。

6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该项目下编拟文件。代表团表示对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感兴趣，并重申 SCP 需要寻求具体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全球持续缺乏获得价格实惠的卫生保健和药品的途径问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属于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产权组织应当查明在充分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具体限制，以解决成员国的公共卫

生需求。代表团还强调卫生保健需求的重要性，以及持续缺乏获得价格实惠的药物的途径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认为，尽管当前国际上的关注重点是关于公共卫生的专利规定，但在公共卫生关切，包括获得保健技术方面仍然存在明显挑战。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应当努力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专利权利人权利与公共卫生利益之间达成完美平衡。代表团期待就该议程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专利与卫生是一个对所有成员国都极其重要的专题。代表团指出，以实惠价格提供获得基本药品和救命药品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并重申了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代表团期待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信息交流会议以及关于专利和其他与获得药品相关的问题的交流会议。代表团希望 MedsPaL 专题介绍促使产权组织和 MPP 加大合作力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活动目标是为产权组织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以加强其对成员国的援助，帮助它们在公共卫生领域了解和充分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包括 TRIPS 灵活性。关于 TRIPS 灵活性的实施，代表团回顾，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存在一项技术援助合作协议，明确授权产权组织在世贸组织协定也涵盖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提供援助。代表团还提请委员会注意 2016 年 9 月发布的《高级别小组报告》。代表团指出，《高级别小组报告》同样关注 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活动。因此，代表团认为，很有必要将该报告所载建议作为在委员会内部进一步开展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的基础，包括关于政府应当拟订国家法律以促进及时和迅速使用强制许可或政府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专利的建议。代表团敦促进一步讨论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并通过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中查明的一些问题是任何其他论坛都未曾讨论过的，因此，它认为该问题属于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代表团期待与建议对专利与卫生采取整体方式和避免重复工作的各代表团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保健供资、医疗设施、缺乏基础设施、供应链管理、税收和定价等专题无疑在产权组织和 SCP 的授权范围以外。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中查明的一些要素属于产权组织和 SCP 的授权范围和职权范围并且是任何其他论坛都没有讨论过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经修订的提案，并期待为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希望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并在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愿意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表进一步评论或意见，并期待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均衡工作计划。

69.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指出，正如其他集团已经提到的，发展中国家人民获得药品的机会非常有限，有时很困难。代表团提供了一些数据，强调《TRIPS 协定》通过推行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为知识产权建立了全球治理机制，特别是还规定了南方国家也有授予药品专利的义务以及一定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卫生领域的差距不断增长，所以发展中国家在专利方面的权限增加是在一个重要的卫生背景下发生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挑战在于促进公共卫生并同时授予专利。此外，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专利的增长促使价格上升，并因此造成人民无法获得基本药品等，这些国家必须显著缩小卫生差距。代表团很遗憾地注意到，艾滋病毒等传染病集中在南方国家。代表团强调，这类疾病 90%的感染者在南方国家。代表团还提到结核病和疟疾，仅这两种疾病就导致每 10 名感染者中有 3 人死亡。代表团强调，全球死亡率负担主要由南方国家承担，特别是非洲和南亚国家。代表团具体指出，这些地区集中了全世界 37%的人口，但是卫生保健支出仅占全球的 2%。代表团指出，相反，北方国家占全球 20%的人口，但是死亡率占世界的不到 10%，同时吸收了世界 90%的卫生保健支出。代表团总结说，虽然卫生保健支出集中在北方国家，但感染主要发生在南方国家，这表明了相当大的卫生差距。代表团提到，这一形势促使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0 年时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并专门将其中三项具体目标用于促进公共卫生，减少这种卫生差距，减少儿童死亡率，促进孕产

妇保健，消除艾滋病毒、疟疾和其他显著影响南方国家的重大传染病。代表团指出，在实践中，这些目标的实现预示着需筹集重要财政资源，为南方国家的人民提供最基本的卫生保健，并显著减少卫生负担。代表团认为，如果无动于衷，北方国家与南方国家的卫生差距将在未来几年里增加。代表团认为，由于卫生是国家发展的一项重要矢量，如果这种卫生差距继续增长，发展进程可能受到损害。代表团认为，在多种疫情影响南方国家并导致卫生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专利数量的增加将促使药品价格上涨，影响南方国家促进公共卫生的能力。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框架下，南方国家很难实现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强调，南方国家有相当多的人口诉诸使用假冒药品。代表团指出，在这些国家，对这些假冒药品的需求非常高，导致市场激增。代表团强调，如果无动于衷，人民将继续死亡，不仅仅是因为疾病，而且还因为假冒药品造成的中毒。代表团认为，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来说都无益处，对于制药业来说更是无益。因此，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提高对这一形势的认识，授权产权组织向希望实施《TRIPS 协定》所载灵活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还认为，产权组织应当援助各国加强消除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措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总干事为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福祉工作的意愿。在这方面，代表团特别感谢旨在建立发展中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项目。代表团解释说，该项目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地方层面上获得高质量的技术信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代表团还认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利用它们的潜能，建立、保护和管理它们的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表示赞赏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代表团希望在 SCP 讨论过程中将秉持妥协精神，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最后能够取得有利于最边缘化群体的成果。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并感谢文件 SCP/27/8 所载的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由瑞士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经修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议程第 8 项下的专题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专利和公共卫生密切相关，特别是在获得药品方面。代表团认为，应当全面和平衡地审查该问题。代表团认为，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交流会议将促进产权组织成员国互相理解和分享各种不同意见。代表团指出，为取得与专利和公共卫生相关的积极成果，应当分析和了解不同国家的形势。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7/8 所载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为取得希望的成果，应当开展拟议研究。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以开放的态度讨论该议程项目。

为期半天的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信息交流会

71. 世卫组织的代表就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93559 上查阅。

72. MPP 的代表就 MPP 的工作和 MedsPaL 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93558 上查阅。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并向世卫组织的代表提出两个问题。首先，代表团提到 2016 年发布的《高级别小组报告》，并询问世卫组织的代表，世卫组织如何响应该报告所载针对世卫组织的建议。其次，代表团希望了解世卫组织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获得基本药品方面知识产权相关限制的举措。

74. 世卫组织的代表答复说，世卫组织最近完成了对《高级别小组报告》的进一步分析，将在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由于世卫组织一直是高级别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成员，世卫组织在编写报告的同时也向小组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强调，世卫组织需要所有成员国的授权来开展特定项目。该代表表示，世卫组织的任务范围非常广泛，因此，他认为，世卫组织能够致力于在报告提到的

所有领域开展工作。该代表接着说，例如，世卫组织在 TRIPS 灵活性领域建立了所谓的抗击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药品全球价格报告机制，这是一个载有不同国家采购数据的数据库。该代表还表示，报告载有关于世卫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与专利局合作培训公共卫生相关方面专利审查员的另一项建议。该代表申明，世卫组织已经在这方面与相关机构合作，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关于第二个问题，该代表表示，世卫组织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设有国家办事处，针对这些国家的获得药品问题和卫生制度开展工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利用 TRIPS 灵活性，该代表假定，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障碍方面的问题较少，例如，孟加拉国已经在生产新型丙型肝炎治疗非专利药品。

75. 科特迪瓦代表团请世卫组织的代表解释关于专利保护的“数据专有权”这一术语以及数据专有权是否不违背《TRIPS 协定》。

76. 世卫组织的代表表示，数据专有权保护为获准在一个国家销售特定药品向当局提交的特定数据。该代表接着说，《TRIPS 协定》仅要求对此类数据提供某些类型的保护，数据专有权仅仅是特定国家选择的一种保护形式。该代表指出，特定国家的现有数据专有权权利阻止该国在数据专有权期限内购买非专利药品，该期限可能是三年、五年、八年或者十年。

77. 巴西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问 MPP 的代表，MPP 目前在完善 MedsPal 数据库方面的主要挑战是什么，以及各成员国是否能做些什么来支持 MPP。

78. MPP 的代表回答说，主要挑战是在国家层面上为 MedsPal 数据库收集准确数据，特别是关于许可证和数据专有权的数据。由于这涉及到大量工作并且所有数据都需要查实，MedsPal 数据库未包括所有国家所有种类的药品和信息。该代表表示，将持续增添更多信息。关于第二个问题，该代表表示，他在考虑是否可以在没有可在线利用数据的国家，与国家专利局制定合作协定，从而使国家专利局能够向 MPP 提供需要的信息。他指出，这种承诺能够给 MPP 和 MedsPal 数据库带来巨大意义。该代表强调，每个用户都应当与相关国家专利局或法律顾问确认在 MedsPal 数据库找到的任何信息，并且 MedsPal 数据库不应当被视作可替代此类确认或建议。

79. 吉布提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并表示，在九月份的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产权组织与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协作，推出了一个提供特定药品数据的新数据库，被称作 Pat-INFORMED。代表团问 MPP 的代表，Pat-INFORMED 与 MedsPal 数据库是否存在任何合作。

80. MPP 代表回答说，据他所知，产权组织和 IFPMA 的 Pat-INFORMED 数据库目前正在开发之中，还未做好使用准备。该代表接着说，据他所知，Pat-INFORMED 数据库将包括从制药公司直接获得的信息，一旦可以使用，MPP 将利用 Pat-INFORMED 数据库所载信息。该代表表示，MedsPal 数据库最大的数据来源是国家专利局，MPP 将受益于诸如产权组织和 IFPMA 的 Pat-INFORMED 数据库等其他数据库，它们载有来自其他来源的数据。

81. IFPMA 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解释说，IFPMA 代表的是全球各大洲 30 多个研究型制药公司以及 50 多个国家制药协会。该代表赞成巴西代表团所作关于专利重要性和尊重知识产权权利的发言。该代表祝贺 MPP 建立 MedsPal 并表示，IFPMA 的许多成员在建立 MedsPal 数据库过程中与 MPP 密切合作，这是多利益攸关方协作的一个具体实例。该代表问 MPP 的代表是否能够提供关于协作的更多详细资料。此外，该代表感谢产权组织总干事作开幕发言，并强调，在产权组织上一届大会期间，21 个领先的研究型制药公司在产权组织和 IFPMA 支持下宣布制定药品专利信息举措，这使国家和国际药品采购机构更加容易获取专利信息。该代表接着说，这项举措建立在行业的坚定信念之上，即，妥善

实施的专利制度不仅应当继续与创新结合，而且应当努力向公众提供可利用和可获得的发明相关信息，告知和教育其他人补充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促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技术。该举措涉及一个可检索的数据库，其中包含关于专利的基本信息，涵盖参与公司的获得批准的药品，特别是肿瘤学、丙型肝炎、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糖尿病、呼吸疗法领域的小分子产品以及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上的任何其他产品。该代表接着说，该数据库的后续调查设施将为采购机构获得关于它们希望直接从专利所有人那里采购的产品专利状况的补充说明提供渠道。据该代表称，数据库计划于 2018 年中期完成。该代表认为，对该举措作简短的专题介绍可以作为 SCP 下届会议议程的一部分，作为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公众可访问数据库相关讨论的后续活动。

82. MPP 的代表表示，MPP 坚持与专利权利人互动，其中许多都是 IFPMA 的成员，并解释说，MPP 与广泛的制药公司保持良好的协作与伙伴关系。该代表还解释说，MPP 与 15 家制药公司和 20 家非专利药制造商签定了许可协定，并表示，这些合作非常富有成效。该代表接着说，许可协定包含附件，其中列出了许可协定涵盖的所有专利，MPP 用它来升级 MedsPal 数据库。附件所载的专利数量使 MPP 更容易查实每项专利在相关专利局数据库中的当前状况。

8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向 MPP 的代表询问关于获得更多许可协定的今后计划以及此类许可证的费用。

84. MPP 的代表澄清说，MedsPal 数据库的使用不收取任何费用。该代表还解释说，关于许可协定，不向 MPP 支付任何使用费，仅仅是非专利药制造商向原创公司支付使用费。该代表接着说，MPP 不是通过使用费筹资，而是通过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筹资，最近还通过瑞士发展和合作署筹资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 MPP 是否还可以就其他领域（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领域）的专利基本药品许可开展工作。该代表表示，到目前为止，MPP 的许可工作完全集中在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方面。该代表接着说，为进行这项研究，MPP 收集了关于许多相关药品的专利数据，并在之后很快收到各种不同群体提出的请求，希望获得所收集的信息。该代表解释说，由于这些请求，MPP 决定将所有收集到的数据都纳入 MedsPal 数据库。该代表还澄清说，MPP 目前正在扩充 MedsPal 数据库，但没有扩展 MPP 的许可工作。一旦研究结果可供使用并且在 MPP 咨询了利益攸关方之后，它将决定是否应当扩展许可工作。

85. MSF 的代表祝贺 MPP 在 MedsPal 数据库方面开展的出色工作。该代表表示，在会议室讨论透明度问题非常重要而且令人鼓舞，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不仅在于难以找到专利信息，还在于该行业在药物专利和专利的无限延期方面实施的专利战略。该代表强调，药品领域有大量专利，其中很多可能并非有效。该代表表示，MedsPal 数据库载有关于许可协定的一些信息，但是很难公开完整的许可协定，因为一些许可人不希望公开其许可协定。该代表问 MPP 的代表，在获取关于已经达成的许可协定的完整信息方面存在哪些困难，以及今后如何能够帮助改善这种情况。

86. MPP 的代表表示，MPP 商定的所有许可协定都可在 MPP 网站上公开查阅。在 MedsPal 数据库里，显示了许可协定是否已经商定，如果已经商定，MedsPal 数据库会显示一份图表，列出许可证所涵盖的国家、被许可人和许可人的名称以及许可协定的摘要或完整案文。该代表接着说，对于一份双边许可协定，首要的挑战是查清是否有可利用的公开数据。许多情况下，公司公开说明了许可协定涵盖哪些国家和产品以及被许可人是谁。该代表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可公开利用的数据都将被纳入 MedsPal 数据库，通过一个链接引导用户进入制药公司网站的初始来源（如果该来源可公开访问的话）。该代表接着说，在一些情况下，信息并非可公开利用，不过，MPP 掌握双边许可协定涵盖的国家数量等信息，但是不知道国家名称。在这些情况下，很难将该信息纳入 MedsPal 数据库。该代表解

释说，MPP 与制药公司进行过讨论，一些公司愿意提供关于其许可协定或关于不在特定国家就具体产品执行专利的承诺的信息，从而使 MPP 能够更新 MedsPal 数据库。但是，该代表指出，MPP 不会收到原始的许可协定，因此不能提供这些许可协定的链接。不过，该代表认为，MedsPal 数据库用户如果希望收到更多信息，可以直接联系许可人或被许可人。

87. 欧专局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该代表表示，欧专局高度重视专利信息透明度专题，自成立以来，欧专局一直投入资源来收集专利信息、实现专利信息数字化和进行存储，以使用户和公众受益。该代表接着说，欧专局向公众公开了全世界最大的一个技术信息来源，欧专局的数据库载有 1 亿多份来自 90 多个不同国家的专利文件。欧专局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完善和加强高质量专利信息的获取，并于 2016 年 10 月与 MPP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代表接着说，通过这种协作实现了双重目标。一方面，MedsPal 数据库所载数据的准确性得到提高，因为数据是通过欧专局的公开专利服务自动提取的：该网站服务通过一个标准化的 XML 接口提供对欧专局原始数据的访问。欧专局的代表接着说，另一方面，欧专局专利信息服务的覆盖面得到扩大，从而使更广大的利益攸关方受益，而不仅仅是传统的专利信息专家群体受益。欧专局的代表强调，产权组织和 IFPMA 最近的举措——Pat-INFORMED 旨在在一个新的网络网关里将公开专利信息与注册药品联系起来。该代表总结说，她相信该举措将为提高专利信息的可获得性提供另一条途径。

8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并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认为，专利信息和药品访问接口是一个重要工具，提供了进一步促进获取专利信息所需的技术信息的获取途径。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提出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并提到 IFPMA 的代表关于其在 Pat-INFORMED 数据库方面的联合举措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对于在 SCP 下届会议上更多地了解数据库和相关问题感到兴奋。

8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并感谢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关于 MedsPal 数据库的内容以及世卫组织如何与 MPP 合作，代表团强调了这些机构在获得专利和许可协定相关信息方面的困难。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应当成为牵头组织，帮助获得专利和许可协定相关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克服其与专利有关的公共卫生挑战。提到文件 SCP/24/4，代表团接着说，关于更好地获取专利信息，建立一个各专利局将向其发送所有相关信息的中央信息来源有助于世卫组织、MPP、产权组织以及各成员国共同努力，升级各个数据库。

90. 巴西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专题对 SCP 的每个成员国都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市场驱动型研发产生了很多重要的卫生技术，大大改善了全世界的卫生条件。代表团提到科学和技术在加强卫生保健方面的巨大贡献，并指出专利制度是一个基本工具，但并非一个完整的工具。代表团接着说，在某些领域，仅靠市场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的激励。代表团重申，据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称，185 个国家的约 17 亿人仍然需要被忽视的热带病治疗和护理。代表团总结说，在解决疾病负担和获得治疗方面的差距与失败仍然是一项世界范围内的挑战。代表团表示，发达国家的卫生、技术、研发开支约有 60% 来源于私营部门，40% 来源于公共和非营利渠道。在中低收入国家，这些百分比相反，公共部门负责研发总资金的 60%，这影响了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等疾病的治疗。代表团指出，即使在最富裕国家，这些疾病和许多其他被忽视的疾病也并非不存在，该领域所面临的挑战不小，但并非无法克服。代表团提醒说，重点关注和决心对于确保专利制度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 SCP 邀请 MPP 就 MedsPal 数据库作专题介绍是一个正确的决定，该数据库载有关于中低收入国家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物专利和许可证状况的宝贵信息。MedsPal 数据库涵盖 100 多个国家关于 70 项优先治疗的 6,800 项国家专利申请，使用户能够以一种对用户友好的方式按国别检索专利和许可证信息，这不仅易于审查员或专家理解，而且也易于政府代表、采购机构、专利群体、

公共卫生组织和制药公司理解。代表团还表示，通过提供准确全面的专利状况信息，MedsPal 数据库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完全遵照立法法律和多边义务做出知情决定。代表团认为，交流会议将开启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 MPP 开展更紧密合作的新时代，这将有助于建设更加包容、平衡和更加有效的专利制度，这是所有成员国的共同愿望。代表团宣布，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 MPP 签署了为 MedsPal 数据库提供关于药品知识产权状况的关键数据的合作协议。

91.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并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MedsPal 数据库是一个提高专利制度透明度的工具，通过使卫生部门能够获得关于丙型肝炎、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药品的许可证和专利法律状况的数据，便利它们做出决定。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阿根廷工业产权组织已经与 MPP 达成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阿根廷工业产权组织将与 MPP 定期分享非保密性专利信息。代表团希望促进专利制度实现透明和平衡，提供更好的获得药品的途径，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

92. 厄瓜多尔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通过 MedsPal 获得信息是改善数以百万计患有重大疾病的人民生活的有效工具。代表团通报说，厄瓜多尔与 MPP 签署了提供信息的协议。它认为，这再次确认了厄瓜多尔对提供厄瓜多尔药品和专利权利人相关信息的承诺，从而为平衡的专利制度做出贡献，在该专利制度下，专利信息的透明是中低收入国家获得药品的最佳途径。代表团强调，应当加强与 MPP 所提举措类似的举措，各成员国需要积极推动这项工作。

93.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它赞赏产权组织和 IFPMA 在促进获得专利信息方面，包括在制药产品领域的不懈努力。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在议程第 8 项下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请 IFPMA 就 Pat-INFORMED 数据库作专题介绍的想法。

94.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和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代表团还表示赞赏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并通报用于获得药品相关专利状况的各个不同工具。代表团认为该专题非常重要，并分享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自从 2004 年以来在数据库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第 47 条，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发布了一份《药物公报》，其中载有一份受专利保护的制药产品清单并列出了相关的专利号。代表团接着说，该清单将通用名称与药物的实质或活性成分和相关专利联系起来。清单还载有墨西哥药品和疫苗专利法律状况的信息。代表团解释说，《药物公报》每六个月发布一次，并通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上的工业产权公报信息系统（SIGA）向公众公开。该系统允许根据名称、自由文本检索、专利号、产品、申请人名称或以上任意组合就药物专利进行免费的电子咨询。此外，还可以下载 PDF 或 XML 格式的副本。代表团表示，《药物公报》通过提供专利和许可状况相关信息，支持工业产权当局与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活动。代表团指出，这为专利权利人以及那些希望在专利到期后生产非专利药者提供了更大的透明度。它认为，这种发布使墨西哥能够在工业产权制度与获得药品之间建立平衡，因为墨西哥的监管框架允许各方公平竞争。代表团认为，《药物公报》的主要益处在于实现了以实惠价格获得药品。

95.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支持 MPP 和 MedsPal 数据库，每年为 MPP 的创立者——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提供大约 6,000 万欧元的资助。代表团很高兴听到 MPP 已经采取措施将所有基本药品纳入 MedsPal 数据库。代表团期待听到关于是否可扩大到其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结果。代表团申明其致力于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优质、低成本的有效药品，并支持 MPP 在谈判价格方面的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自愿许可特别

具有优势，因为知识交流对于互利互惠的关系非常重要。代表团认可 MPP 和 MedsPal 数据库在促进公开领域的创新以及开发新疗法的自由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推出并得到产权组织和 IFPMA 支持的新专利论坛举措。代表团表示，这种可让公众访问的数据库将使国家和国际药品采购机构更加容易获得专利信息，并表示它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该工具的情况。

96. 智利代表团对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数据库交流会议表示感谢，并认为这些工具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药品和疫苗问题非常有用。代表团表示，MPP，特别是 MedsPal 数据库，提供了关于中低收入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丙型肝炎和结核病的部分治疗药物专利和许可证状况的宝贵信息。代表团解释说，由于智利已对 MPP 作出承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 MPP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承诺定期向 MPP 提供并查实具体制药产品专利状况的相关信息。代表团鼓励其他工业产权局加入这一举措，在为社会提供可以提供的信息方面承担更多责任。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MPP 专家组下一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8 年在智利举行。

97. 瑞士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 MPP 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赞赏 MPP 的全身心投入和所做工作，并祝贺 MPP 将 MedsPal 数据库扩大到涵盖癌症药品。代表团表示，瑞士政府高度重视 MPP 的工作和 MedsPal 数据库以及专利信息的透明度。代表团认为，利用 MPP 等自愿和包容性努力是推进专利与卫生领域工作的一种途径，而且这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作精神更加一致。代表团接着说，MPP 建设性和创造性地利用专利制度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专利权利人和非专利药生产者得以参与促进中低收入国家在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这些重要领域获得药品的进程。它认为，这种创造性地利用专利制度使中低收入国家的非专利药制造商能够生产和销售必需医疗产品，这还将促使这些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加强制造能力乃至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经济发展。代表团接着说，它还旨在确保被许可人依照质量标准生产医疗产品，确保 MPP 通过公布与制药公司达成的许可协定，提高信息透明度。代表团强调，获得基本药品专利状况相关信息是一项持久的需求，卫生当局、采购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要求获得便于获得的信息，以便做出关于重要药品采购的有效决定。代表团接着说，正如世卫组织的代表所说，专利状况相关信息对于其他公司自由决定将药品用于经营还是用于研究目的也是必要的。代表团表示，MPP 的建立满足了这一长期以来对准确、可靠信息的需求，MedsPal 数据库提供了特别的利益和好处，包括专利状况、许可协定以及数据专有权的透明度。代表团认为，MedsPal 数据库的设计和结构使非专利专家能够获得基本信息并理解该信息。代表团表示，随着将基本药品清单扩大到涵盖所有药品，MedsPal 数据库已经成为并将成为所有相关方的关键信息来源。代表团认为，据 MPP 称，这一重要工具的延续性尤其取决于与国家专利局的协作。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考虑与 MPP 协作的选择方案，并感谢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提供关于其参与情况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与研究型制药产业之间新的联合举措，并有意更多地了解该举措。因此，它支持关于就该举措作专题介绍的提议。

98. ARIPO 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所有发言人所作出色的专题介绍。该代表指出，ARIPO 尚未与 MPP 签署协议，并期待在适当时间和地点签署一份协议。该代表表示，ARIPO 根据请求继续提供药品方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关键数据。该代表确认，虽然没有签署协议，但 ARIPO 将继续提供相同种类的信息。

99. CEIPI 的代表表示，CEIPI 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了教授和研究工作。该代表指出，虽然 CEIPI 既不代表专利权利人的利益，也不代表公共卫生机构的利益，但它确实考虑到了各方利益。该代表接着说，他很高兴了解所介绍的各项举措。他感到欣慰的是，这些具体措施有可能使各方共聚一堂并克服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议。该代表希望这些举措今后能够继续。

专利和药品获取其他相关议题交流会

100. 世卫组织的代表就专利与卫生问题以及世卫组织的作用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e_health_access_who.pdf 上查阅。

101. 世贸组织的代表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专利药的供应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f_generic_medicines_wto.pdf 上查阅。

102. 巴西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世贸组织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提到了世卫组织的基本药品清单，并表示经常听说该清单上包含的药品实际上仅有少数获得了专利。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是因为该清单几年前就已拟好，并请世卫组织代表就此发表意见。

103. 世卫组织的代表证实，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上仅有相对较少数量的药品获得了专利。但是，该代表表示，多年以来，价格问题并未阻碍将新药列入清单，例如，尽管价格昂贵，但已将所有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的新药加入清单。该代表解释说，世卫组织多年以来一直采取一种更为系统的办法：例如，为确定应包含的药品，已对关于抗生素的整个章节做了修订。该代表说，对癌症药物也作了相同处理，而且世卫组织在 2015 年增加了一些获得专利的癌症药品。该代表接着说，截止今日，其中一些药品的专利在许多国家已经过期。此外，在提到他的专题介绍时，该代表解释说，根据一项研究，与已有非专利药相比，57% 的新药（大多数受专利保护）不会带来任何附加价值，因此，不会将这类产品加入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

1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交流会议，感谢所有成员国做出的贡献和提出的倡议。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专题对该代表团来说是一个重要专题。代表团还表示，俄罗斯联邦《宪法》是在 199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因此，俄罗斯联邦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庆祝了“宪法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宪法》是俄罗斯联邦的根本法和基本法，涵盖了每个俄罗斯公民的几乎所有权利，包括健康与生命权。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创造条件实现这种权利不仅是俄罗斯联邦的主要任务，也是每个国家的主要任务。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世卫组织的代表提出的许多论点，特别是关于专利权和药品采购的观点。在这一点上，代表团强调，在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和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对该问题的观点不一致，因此，这两个政府机构之间的互动存在问题。关于考虑对专利权提出异议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对于索非布韦化合物的专利，俄罗斯专利局研究了该专利的异议，并决定将对索非布韦专利的法律保护限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关于世贸组织代表的专题介绍，代表团指出，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已通过与《TRIPS 协定》的修订有关的《第 84 号联邦法》。代表团还认为，成员国应考虑到 MPP 提供的信息。代表团强调了讨论并使所收到的信息系统化的必要性，特别是与获得药品有关的信息。此外，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代表团曾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对这些问题开展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对非洲集团提案的兴趣正在增加。代表团指出，获得药品问题与 TRIPS 灵活性有关。代表团认为，很有必要向公众以及企业和制药商代表告知将有可能实施 TRIPS 灵活性及其对今后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代表团还指出在利用经修订的 TRIPS 条款方面树立信心的重要性。代表团特别指出使用强制许可的可能性以及政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利用发明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就 TRIPS 灵活性的优势和实施广泛交流信息和经验，将促进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理解。最后，代表团表示相信文件 SCP/27/6 可以为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工作以及有可能为关于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专题的建议草案提供一个良好基础。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的代表和世贸组织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希望分享关于专利和知识产权制度在药品供应中的作用的一些想法。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例子清楚地表明

了专利以及上市许可数据的有效保护如何与其他政府政策协同，从而帮助营造一种激励环境，促进投资、研发、创造就业机会、技术转让和创造新产品。代表团接着说，反过来，这种环境在美利坚合众国还保持并推动了强大的非专利制药业，而且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政策对于开发新的救命药品和改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强劲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在专利、监管数据保护、商标和商业秘密领域，对于激励投资开发今后将惠及所有国家患者的治疗和治愈办法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模式良好示范了这些原则如何相互交叉从而创造新的治疗和治愈方法以及促进繁荣的非专利药市场，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制药市场，2016 年占全球制药市场超过 45%。代表团通报说，如今，美利坚合众国的非专利药占有所有已填处方的 90%，而且根据 IQVIA 研究所题为《美国的药品使用和支出——2016 年回顾和 2021 年展望》的报告，到 2020 年，非专利药的处方量可能会占到总处方量的 91%至 92%。代表团接着说，美利坚合众国不仅有非常强大的非专利药业，与此同时，美国制药业也是全球制药业创新的领导者。代表团指出，例如，截至 2010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制药业一直负责开发全世界约 43%的新分子实体药物。代表团指出，保护创新对于创造新的药品和维持非专利药业非常重要，而且如果没有新的创新产品，新的非专利药品渠道就会枯竭。在其看来，专利和监管数据保护相关要求鼓励对高风险、漫长和昂贵的药品开发业务进行投资。代表团指出，这些激励措施还有助于刺激药品上市所需的研发投入，而且近期的许多研究都探讨了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对于初创企业的价值。在美利坚合众国，初创企业和小公司正在推动制药创新，并创造了大量新岗位。代表团接着说，2015 年批准的药品中有 64%来源于规模较小的公司，一项研究发现，专利授予使初创企业从风险资本获得资金的机会增加了 47%，使在 3 年专利决策期内将专利作为抵押品获得贷款的机会增加了 76%。代表团还指出，此外，专利授予使初创企业从公共投资者处募集资金进行首次公开招股的可能性增加一倍多。代表团接着说，这项研究得出结论认为，通过募集资金，专利授予使初创企业走上发展道路，使其得以将自己的想法转化为产品和服务，从而创造就业机会、收入并带来后续的发明。另一项由产权组织委托进行的题为“位于核心地位的专利：生物技术企业”的研究专门探讨了为何专利对于制药行业的生物技术公司至关重要的问题，并得出结论称，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生物技术公司的业务核心。代表团接着说，这项研究称，生物技术公司的商业模式严重依赖于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专利，因为在一个大力激励研究、模仿成本低的部门，这些公司拥有最为重要的资产。代表团强调，由于生物技术公司的投资者非常了解专利的核心地位，这类公司的生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说服投资者相信他们拥有可靠的知识产权战略并将风险降至最低的能力。因此，代表团认为，专利促进了获取融资，由于相关的成本和风险，包括那些监管批复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这对于药品开发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专利还促进了后续发明，通常在提交专利申请 18 个月后公布的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信息为其他研究人员提供了大量信息和灵感，并促进了知识库的发展。代表团指出，事实上，公共领域的专利研究是产权组织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 CDIP 项目的一部分，研究表明在过去 100 多年里，专利制度一直是可公开获取的信息的丰富来源，并且极大促进了创建一个丰富和便利的公共领域。代表团还表示，关于与获得药品有关的其他问题，将市场专有权授予首批获得新医药产品上市许可的创新型公司也激励了新药的开发。为获得新医药产品的上市许可，大多数国家政府都要求公司提交临床研究数据，在医药产品于国内合法销售之前，证明该产品的预期用途安全有效。代表团指出，收集这类数据所花费的时间、精力和金钱通常都非常重要，而且仅有小部分药物分子（大约 5,000 项中仅有 5 项被确定用于实验室检测）能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此外，在成功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中，实际仅有 20%至 30%最终获得上市许可。代表团指出，将新医药产品推向市场的过程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初始药物研究和发现阶段所涉及的基础科学。但是，代表团接着说，这还要求创新者进行广泛测试，以获得必要数据，供政府监管部门决定将经确定需接受调查的药品用于人类是否安全有效。代表团报告说，198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部旨在激励原厂药公司生产创新药品并同时为批准低成本非专利药物

提供一种快速途径的法律。这部法律是《哈奇·维克斯曼法案》。代表团指出，该法案通过提供有限的专利期限恢复以补偿在执行 FDA 上市许可程序时损失的专利期限以及通过为新创新药物规定市场专有权期限，刺激了药物创新和研究。此外，该法案还通过建立简略新药申请（ANDA 程序），刺激了安全有效的低成本非专利药的生产。代表团解释说，这项机制旨在避免全临床实验的高额成本，但前提是生物等效性数据足以帮助获得非专利药上市许可。代表团强调，该法案还规定了何为通常所知的“Bolar 例外”，该例外允许在原创药品专利过期前制造和使用专利药物，以开展非专利药品上市许可所需的测试。它认为，《哈奇·维克斯曼法案》完美示范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如何在激励新药研发和推动快速获得低成本非专利药之间成功实现平衡。代表团表示，最终结果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全世界的病人获益，因为他们可以获得新的低成本非专利救命药物。例如，在 2011 年 11 月，美国对立普妥的专利保护过期，这是辉瑞公司拥有的抗胆固醇药物，其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美元。这种药物的仿制药快速进入市场，到 2014 年，销售额的 90%以上来自这种药的仿制药。代表团还强调，一旦将仿制药引入美利坚合众国市场，与原厂对照药物相比，它们的售价通常都大幅下降约 50%至 70%。代表团重申，美利坚合众国鼓励提供激励措施，例如专利和市场专有权相关法律，以促进开发新产品。代表团还指出，健康的医疗产品市场还为这些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动力，并为研发提供了可用的财政资源。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另一项优势是强有力的监管制度，该制度允许安全有效的产品上市，同时限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品。代表团总结说，通过努力消除并非按照优良制造标准生产或质量不可接受的产品，美利坚合众国帮助确保送到患者面前的创新药和仿制药都是原本就打算购买的产品，并有助于避免资源浪费。

106. 加蓬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并请世贸组织的代表指出他认为《贸易便利化协定》能在多大程度上让各国采取行动，减少或降低某些药品的价格。代表团还想让该代表说明，他如何评估在专题介绍中提及的所有提升制药产品价格的因素。

107. 世贸组织的代表强调，他没有细分不同因素如何影响价格，但世贸组织的贸易经济学家的估计表明，低收入国家的药品进口费用可平均减少 14.5%。关于更详细数字，该代表请代表团询问世贸组织负责该专题的专家。该代表指出，《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目标是降低成本，并提供了大量技术援助一揽子方案，以帮助各国执行该《协定》。

108.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交流会议以及世卫组织的代表和世贸组织的代表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希望向成员国通报最近澳大利亚为确保其专利条款正确地参照《TRIPS 协定》而对其进行修订的情况。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之前在 2015 年就对其《专利法》进行了修订以执行《TRIPS 协定》，并且修正案在《TRIPS 协定》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时也同时生效。代表团接着说，符合条件的国家能够根据《TRIPS 协定》寻求获得专利药品的仿制药。

109.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虽然科技创新有助于显著改善健康状况，但各国在促进健康和控制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方面的不平衡发展对所有国家，不管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一种共同危险。代表团认为，能够跨越大陆边界的新病菌造成的威胁在初始阶段并没有出现任何明显迹象或症状，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协调和合作应对。在提到寨卡病毒的例子时，代表团指出，最近几个月，寨卡病毒在美洲的感染人数即使未达到数百万人，也有数十万人，并且可能与大量婴儿出生时大脑发育不全存在关联。但是，乌干达病毒研究所的科学家们早在 1947 年就在一种猕猴的血液中首次发现了寨卡病毒。代表团接着说，乌干达从未爆发过寨卡病毒，这要得益于该国监测这种疾病和其他类似疾病蔓延的独特方法，即使仍然没有预防寨卡病毒的特定药物或疫苗，但这可能是今后阻止这种病毒流行的关键。代表团指出，SCP 应立即将其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与实际生活联系起来，并在直接涉及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其他医疗产

品的提案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还指出，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其他医疗产品取决于诸多因素，专利药品的高昂价格是其中一项主要障碍，应以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加以解决。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6/5 和 SCP/27/6 所载的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报告并未得出明确结论，理由是缺乏经验性数据。代表团强调，与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秘书处应深入研究《TRIPS 协定》的灵活性，例如对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过渡期并严格执行可专利性标准。代表团想知道为同一种药品提交大量申请以及延长专利有效期在多大程度上推迟或阻碍了非专利药进入市场。关于今后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7/8 所载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该提案包含了一些该代表团可以参与的内容，而且该提案要求对世卫组织、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代表团接着说，它不支持纳入广泛超越 SCP 任务范畴的专题，而且对于选择拟回顾的现有研究问题，应允许秘书处酌情选择直接涉及专利与卫生问题的相关研究/报告。代表团总结称，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为 SCP 今后关于专利与卫生，特别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代表团指出，根据其与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协定，产权组织有责任作为主要提供者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贸组织成员国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因此，代表团鼓励 SCP 为产权组织拟订一份工作计划，以改进其协助成员国理解 TRIPS 在健康问题上的灵活性，并加强成员国使用这种灵活性的能力。

110.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获取药品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实现发展权的基础。代表团接着说，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所述，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健康和获取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该目标尤为重要，因为它承认目前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存在大量未得到满足的卫生需求，而且各国内部在卫生方面也存在显著的不平等现象。代表团对《高级别小组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尽管已达成多项协议，但获取药品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仍然存在不协调之处。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成员国利用 TRIPS 灵活性以确保所有人获取药品的权利仍是必要的。代表团接着说，由于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基本挑战，SCP 在缓解这种状况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定价依然是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有助于 SCP 促进获取更多负担得起的药品。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建议，除其他外，产权组织应与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加紧努力帮助成员国以符合其发展目标的方式适用可专利性标准。此外，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还包括请求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分享其对高级别小组的目标、结论和建议的看法，因为联合国大会通过其 2016 年第 RES/71/159 号决议承认需要在成员国之间就获取药品问题开展更多讨论。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受到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多个国家的欢迎，这尤其体现在联合国各类会议上的发言，以及欧洲议会创新、获取药品和贫困相关疾病工作组在 2016 年 10 月所作的支持性发言。代表团接着说，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支持高级别小组，并得出结论认为该报告得到了更广泛的支持，仅有少数国家反对。代表团促请那些持反对意见的国家加入进来，至少同意在 SCP 内讨论《高级别小组报告》。

111. 印度代表团表示，专利制度应在公共卫生与确保公众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之间取得平衡。代表团重申其要求，即，开展一项关于专利保护和药品成本的研究，这可大致分为关于创造性的专利法问题，以及马库什公式与公开充分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代表团认为，影响药品供应和可负担性的因素可能有很多，因此专利保护直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重申其对于将 INN 纳入专利说明书一事的立场，认为这将有利于授予高质量的专利，并指出 INN 系由世卫组织指定用于单一且定义明确的物质，而非混合物、草物质和顺势疗法产品。代表团说，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如果 INN 对审查

员来说是已知的，则他/她可轻易获得如 IUPAC 化学名称、结构式、分子式、治疗用途和分子药理作用等详细信息。因此，代表团认为，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修改程度明显的现有分子颁发专利。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应针对在 INN 已知的情况下将其纳入专利说明书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最新提案，该提案由三个项目组成，即，研究、获取信息以及根据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就专利与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援助。

112. KEI 的代表重申坚决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该代表敦促 SCP 安排专家作专题介绍，说明在允许将非自愿使用医学发明专利作为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可用补救的限制方面，各国的法律依据和经验，包括对医疗设备和诊断测试侵权行为收取专利税的案例，以及将这些产品出口到《TRIPS 协定》第 31 条之二所述框架之外的案例。此外，该代表提到了世卫组织对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全面计划审查提出的建议。该代表表示，专家小组特别建议世卫组织及其成员国研究研发费用的透明度和药品价格，并鼓励“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或完全使产品价格与研发费用脱钩的计划”。该代表表示，在 2014 年，产权组织在 2014 年的文件 CDIP/14/INF/12 中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制度替代办法的研究报告，以向研发工作提供支持，并建议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之下提交这份研究报告。该代表还建议扩展加拿大和瑞士的提案，以解决下列问题：与透明度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涉及专利效力和范围相关诉讼问题；药品开发和商业化的经济方面问题，包括产品研发成本以及价格和收入；以及获取新药方面的利用率和差距问题。

113. JIPA 的代表指出，JIPA 的成员包括大约 900 家日本大型企业，它非常高兴能在 IFPMA 的支持下，与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作共同发言。该代表认为，SCP 应当赞同的是，向全世界的众多患者提供优质药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公司的使命。制药业在过去一个世纪开发了许多药物，特别是在过去 15 年开发了 550 多种药物，为人类健康和挽救生命作出了贡献。该代表接着说，开发一种新药涉及高昂的费用和漫长的研发期。为将药品成功地分销给一个新国家的患者，制药公司必须首先承担的成本包括：进行额外的临床试验以满足当地需求、获得当地监管批准、建立当地分销和营销网络、为卫生保健服务人员提供关于新产品好处的培训，以及进行上市后的研究与监督。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权利能够提供机会，让为了推出新药进行投资的公司非专利竞争者进入市场之前收回投资成本。他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经济研究局，该局报告称，更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加速了新药的推出。该代表认为，适当的专利保护让制药公司能够持续开展优质药物的研发活动，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人类健康和拯救生命。该代表指出，正如文件 SCP/26/5 所提到的，2013 年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清单中 95% 的药品在大多数低收入国家未受专利保护，这意味着这些药品的专利已过期，或并未提交专利申请。该代表认为，获取药品问题是由专利保护之外的其他因素共同触发的，例如一些测试的成本、生产能力、安全法规、质量和药效。他认为，强制许可没有解决与获取药品有关的问题。该代表表示，日本制药公司确认一直在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获取药品问题做出努力。他指出，2017 年 6 月，包括安斯泰来、卫材、武田制药、中外制药、第一三共和盐野义制药在内的 12 家日本制药公司宣布，将在未来 5 年内向全球保健创新技术基金（GHIT Fund）提供资助。该代表表示，中外制药一直在与新加坡免疫研究网络合作，以开发一种针对登革热的新药，而且全球保健创新技术基金因该项目为“在发展中国家抗击被忽视的热带病”做出贡献而得到认可，已选择该项目作为 530 万美元的赠款接收方。该代表接着说，中外制药已承诺继续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健康和药品获取以及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该代表还表示，武田制药一直在与疟疾新药研发公司（MMV）协作，开发一种治疗疟疾药物的商业配方，这个项目总计获得全球保健创新技术基金 440 万美元的奖金。该代表指出，武田制药和卫材制药通过协作费用分担模式和分层定价办法解决了增进其产品可负

担性问题，而安斯泰来和第一三共公司则基于每个国家不同情况灵活提交和实施专利，同时考虑到促进获取药品。该代表指出，2017 年 10 月 3 日，研究型制药业与产权组织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药品采购机构获得药品专利信息，目前有 5 家日本研究型制药公司，即，安斯泰来、第一三共、卫材、武田和盐野义制药承诺加入名为“Pat-INFORMED”的药品专利信息倡议项目，并向 Pat-INFORMED 数据库提供专利信息。该代表认为，Pat-INFORMED 数据库通过向采购机构提供关于公共专利信息与相应销售产品间明确联系的信息来促进获取药品。该代表通报说，可在 JPMA 网站上查阅更多有关 JPMA 在发展中国家为促进获取药品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且日本制药公司已加入大约 30 个伙伴关系，以开发用于被忽视的热带病的药品。该代表还认为，对于在发展中国家获取药品问题，有必要将专利制度作为促进药品研发的重点，并相信专利制度促进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

114. MSF 的代表说，对药物专利保护专题的讨论已经重复多次，应当摆脱关于是否应进行药物专利保护的基本观念性讨论。该代表表示，SCP 的讨论是关于平衡和适当的保护，并认为，这考虑到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社会效益。该代表赞同 KEI 的代表关于必须讨论替代研发模式问题的发言。在谈到制药业就专利制度在收回研发费用方面的重要作用所长期持有的论点时，该代表指出，从其经验来看，这可能不是为研发活动融资的唯一途径。该代表接着说，关于解决研发费用问题的其他替代途径，过去已经有大量的范例和经验。该代表希望 SCP 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还表示，对专利信息数据库问题进行讨论是可喜的进展。她强调，专利信息从来不是保密的，因此首先应将其公开。该代表认为，尽管制药行业可以整合所有专利信息并在单一来源上提供，但该行业公开专利信息并没有功劳，因为公开专利信息是政府的义务。

115. 秘书处就文件 SCP/27/6 作了演示报告。

116.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高兴地注意到瑞士代表团同意共同提出加拿大的提案。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并表示加拿大和瑞士正以建设性的精神推进其提案，促进讨论专利和获得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之间的关系这一基本专题。代表团指出，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加拿大和瑞士对该提案进行了修订，以反映收到的反馈意见，而且代表团有意确保所有成员国看到其提案中的价值。代表团强调，经修订提案的主要区别在于第 5.a 段，即，添加了对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的定义，以帮助澄清提案的范围。代表团还指出，已经移除第 5.c 段下关于获取药品的非专利障碍类别，并且增加了基本药品在不受专利保护的国家的供应类别。这旨在反映关于非专利障碍超出 SCP 范围、不应在提案中涉及的观点。代表团接着说，该提案的目的不在于与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工作进行竞争或将其取代。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可与其他工作并行推进，与此同时，成员国在就代表团希望委任的研究专题做出决定时，可以考虑其提案的结果。代表团承认就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保健技术之间关系的许多观点进行了激烈辩论。代表团解释说，拟议的这项工作并不是为了结束这场辩论，而是为了确保它以高质量的研究为基础。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可随后对结果进行审查并得出自己的结论。代表团还指出，鉴于这项工作将涵盖的研究范围很广，它期望在最终报告中能够充分体现辩论的各个方面。

117. 瑞士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提到它认为重要的提案的三个方。首先，回顾将侧重于查明事实和基于研究的技术专长。其次，代表团指出，它并没有对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其他提案，即，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做出预判。第三，代表团接着说，该回顾的后续文件不包含最初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基于这份文件，各成员国可自由得出他们自己关于确定今后工作的结论。代表团表示，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它为加拿大的提案提供了支持，现在是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回顾现有研究将惠及所有成员国和 SCP 的工作。拟议的研究将对与专利和获取保健技术之间关系有关的研究和质量证据进行说

明。此外，它还将向各成员国说明知识现状，甚至会改进该领域的知识基础。代表团指出，它并不了解到目前为止其他论坛是否也有这种做法，但认为这在 SCP 之外同样有益。代表团表示，关于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各个方面与问题都有丰富的文献。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世卫组织三方研究报告《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其中包含 5 页参考文献，150 多篇引用文献。代表团认为，在就专利与卫生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前，回顾这些文献是富有建设性的步骤。代表团指出，它有助于推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对关于专利制度和获取保健技术之间关系的知识现状做出真正和具有独创性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其他代表团对研究范围、医疗产品的定义，以及提案的目的或其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的关系或对其影响表达了关切。代表团强调，加拿大代表团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或者通过对其提案加以修改，已经解决了所有这些关切。代表团表示，加拿大和瑞士自愿对其他成员国的任何其他关切或开放性问题做出答复。

11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经修订提案并将塞内加尔代表团在上届 SCP 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纳入提案。但是，代表团仍然对经修订提案导言的第 2 段感到关切，因为在其看来，导言第 2 段包含了大量超出 SCP 任务范畴的内容，可能会牵涉到其他论坛和机构。代表团指出，它已注意到瑞士代表团对这种审查或研究结果作出的解释。但是，代表团对导言第 2 段所表明的观点感到关切，因为这似乎就研究结果给出了一些导向性意见，即，专利事实上仅是获取药品和保健技术问题的一小部分。代表团指出，尽管它仍然非常乐意继续进行双边磋商，以更加深入地讨论经修订的提案，但它目前无法支持该提案。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评论指出，按照它的理解，任何有待回顾的研究范围都应限制在技术以及获取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的专利相关方面上。因此，代表团认为，这类研究应局限于产权组织和 SCP 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代表团还评论指出，随着 2017 年年底即将到来，2017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也应包含在回顾范围之内。代表团强调，关于今后就该项目开展的工作，它倾向于非洲集团的提案。

1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经修订的提案以及瑞士代表团共同发起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赞赏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指出有非常充足的理由开展这类研究。但是，代表团强调，尽管它没有关切问题，但仍对提案有一些建议，以便委员会推动和实施加拿大提议以及瑞士共同发起的研究。代表团很高兴地了解到，该提案的两位支持者认同这项活动不会对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作出预判。但是，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其中一位支持者曾说过，这项研究将指导 SCP 今后的工作。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认同的是，该研究在进行期间不会阻止 SCP 今后的讨论或对 SCP 今后的讨论作出预判。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强调不应有任何重复工作，而且 SCP 的工作应局限于其任务范围之内。代表团还认为，将研究局限于可专利性标准以及获取药品和技术而不是涵盖 SCP 和产权组织任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问题是明智之举。代表团还指出，研究的回顾所涉时期还应涵盖 2017 年，而不是到 2016 年截止。代表团表示，它已就此与加拿大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而且加拿大代表团对于将回顾所涉时期延长到 2017 年持开放灵活态度。此外，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列入第 5 段，并指出除产权组织外，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应纳入其中。

121. KEI 的代表对有机会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促进获取药品和保障公共卫生方面面临的限制问题提出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指出，KEI 向委员会提交的 21 页文件记录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实例，叙述了针对那些根据《TRIPS 协定》使用或打算使用可用灵活性的国家施加的政治和贸易压力。该代表提到了来自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和泰国的例子，并指出其呈件全文可在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cp/en/meetings/session_27/

3rdparty_comments/kei.pdf 上查阅。该代表表示，他将提供一些各国所面临压力的实例。该代表解释说，在 2001 年 1 月初，克林顿总统在卸任前几天要求在世贸组织设立一个小组，旨在对巴西 1996 年《工业产权法》第 68 条提出异议，该法载有关于当地产品制造的条款。克林顿卸任后，布什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撤销了针对巴西的世贸组织案件。该代表提到《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内容如下：“今天，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出人意料地撤回了针对巴西的专利投诉，并同意庭外解决争端，这场争端被广泛认为是对谁可在贫穷国家制造和销售治疗艾滋病药物的争论。专家称，巴西在国际上一直走在挑战大型西方制药公司及其高价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最前沿。近年来，巴西积极行动，提供廉价有效的药物，大幅降低了其艾滋病死亡率。曾威胁对巴西实行贸易制裁的美国官员两个月前说，这起案件对于捍卫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一般原则非常重要，巴西正利用其一项法律条款迫使专利所有者在巴西制造产品。巴西负责艾滋病事务的官员 Paulo Roberto Teixeira 博士在 5 月 2 日作出回应说，“他的国家正因以其他国家未采用的方式来挑战美国公司而受到惩罚。”该代表指出，正如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P/27/6 所述，哥伦比亚卫生部介绍了在采取行政措施发布公共利益声明以颁发强制许可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困难和压力。该代表接着说，文件 SCP/27/6 第 9 段尤其叙述了设在华盛顿特区的哥伦比亚大使馆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哥伦比亚波哥大当局发送的信函，其中详细叙述了美国贸易代表（USTR）和美国参议院财务委员会对于颁发伊马替尼（一种癌症药物）强制许可所表达的关切。该代表指出，这种压力明确将美国对“Paz Colombia”（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奥巴马政府的一项倡议）的供资与颁发强制许可挂钩。此外，大使馆转达了美国参议院财务委员会的关切，即，关于伊马替尼的强制许可将侵犯瑞士诺华制药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利。

12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均衡的政策和倡议增加了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的机会，并注意到由加拿大提出、瑞士共同发起的对现有专利研究进行回顾的经修订提案。代表团感谢对案文做出改进的代表团，并强调政策工作者应依赖高质量的证据。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回顾是立足于现有研究的一次契机。代表团总结说，它可以经修订提案看作是就今后工作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

123. 哥伦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所做工作和编拟所有文件。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对于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讨论的益处主要在于成员国对委员会内部探讨的不同专题有不同的意见和做法。代表团指出，SCP 是讨论专利法前进发展的地方，并指出哥伦比亚是一个倡导自由表达的国家，而且始终承认知识产权制度为促进创新、创造力和竞争力所作的贡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6，其中总结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困难。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总结了成员国做出的不同贡献，因此特别提到了哥伦比亚卫生部所做的贡献。代表团强调了就专利与卫生专题开展讨论的重要性，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该专题是在寻求适当平衡方面面临巨大挑战的领域之一。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5/5 所载初步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背景资料，并认为，文件 SCP/27/6 中的补充研究必须考虑到关于国家治理和外部影响的段落中提及的内容。代表团指出，在 SCP 内做出的所有贡献都是各国内部动态进程的一部分，政府不同部委有必要参与其中。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采取一种合作性办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的重要性。代表团解释说，哥伦比亚正在这样做，并指出其发言反映了政府行为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观点、意见和愿景。

12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对其提案提出的建设性和有用的反馈意见。此外，代表团对一些成员国的某些问题做出了答复。具体而言，代表团澄清说，其提案第 4 和第 5 段叙述了拟议的文献回顾，并不包含非专利因素。代表团解释说，由于提案第 2 段只是简单地设定了阶段，所以没有界定提案的

范围。但是，代表团表示，如果发现存在问题，它会同意删除该段落。关于针对回顾所涉时期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同意将文献回顾的范围扩大到涵盖 2017 年。关于对提案与今后工作之间关系提出的意见，代表团表示，根据文献回顾成果，今后可能会开展工作。代表团解释说，例如，如果委员会基于文献回顾结果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研究空白的领域，那么委员会可考虑委托在这些领域开展新的研究。在回答该回顾将涵盖哪些组织的研究问题时，代表团表示，不打算将文献回顾的范围限制在其提案所列三个组织的工作范围内，而且该列表是开放的。

议程第 9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12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

12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坚决支持推动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该专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而且高质量的专利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发挥其作用。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是各专利主管局避免重复工作的工具之一，而且能够推进高质量的审查进程。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将惠及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专利主管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并向委员会通报各成员国在理解“专利质量”一词方面的倾向和办法（文件 SCP/27/4 Rev）。代表团指出，尽管文件表明对于界定专利质量的因素存在不同意见，但在主要问题上存在相似理解。此外，根据对文件 SCP/27/5 Rev. 的更新，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各知识产权主管局之间开展的广泛合作，以及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越来越多地采用不同的合作方法。代表团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各知识产权主管局的工作。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召开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信息交流会，并期望听取成功的例子。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4/3）提出的建议，决定就创造性评估相关实例和案例举行一次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创造性是专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恰当评估创造性是高质量专利制度的保证。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以及之前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7）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10）。

12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代表团注意到专利质量问题以及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对“专利质量”一词的理解上存在概念上的差别。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区域专利法的基本特征之一是这类法律基于地域性概念，而且各国的可专利性标准也不同。代表团强调，成员国需要一个政治空间，以建立一个考虑到其自身优先事项、目标和关切的机制。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对“专利质量”一词还没有形成共同理解，因为这个问题必然具有主观性。代表团还表示，鉴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人力资源、技术资源以及面临的各类限制不尽相同，不太可能在这个词上达成统一。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问题不仅与检索和审查以及创造性标准的应用有关，而且还与对有效专利制度而言无疑非常重要的异议制度有关。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异议制度开展一项国家和区域做法研究。代表团认识到任何可避免重复工作并有助于帮助各主管局更高效工作的活动的重要性，并同时指出，鉴于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就专利质量问题达成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之前，需要审慎行事。最后，代表团表示，对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召开与创造性评估有关的更多实例和案例交流会议感到高兴，并对秘书处介绍关于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机制的网页充满期待。

128.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支持和致力于推进委员会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工作。代表团对 SCP 上届会议就此专题达成一致表示满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更新关于“专利质

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并同时考虑到了成员国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后提交的补充答复。代表团注意到新提交的答复文件数量，并指出，成员国和区域专利局有可能提交更多对问卷调查的答复，这增加了问卷结果的重量和价值。代表团表示，问卷调查和秘书处编拟的答复汇编将有助于在专利质量领域开展工作。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一做法的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各成员国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一词。代表团还表示，尽管对于定义“专利质量”一词存在各种不同的办法，而且对于每个利益攸关方来说，在不同背景下该词的含义可能不同，但在主要问题上似乎有着相似的理解。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专利质量领域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以及在今后参与协调实质性专利法的过程中，将证明问卷调查结果的效用。代表团还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文件 SCP/18/9）中列出的其他问题，将有助于在该领域采取有效的下一步举措，而且可让委员会更多地了解成员国如何评估和提升专利质量。在谈到文件 SCP/27/5 Rev. 时，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中的答复汇编强化了他们之前的结论，即，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知识产权主管局之间存在广泛的合作并越来越多地使用不同的协作方法，为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代表团接着说，事实证明工作分担也对专利审查效率和所授专利的有效性产生了积极影响。考虑到工作分担带来的好处，代表团对 SCP 上届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举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交流会议表示欢迎。代表团期待听到成员国有关此类合作的经验和成功范例，包括其对专利授予程序和能力建设的影响。代表团继续鼓励广泛利用工作分担，并认为信息交流会议，例如计划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将鼓励更多成员国学习并参与这类工作分担计划。代表团还表示，它看到秘书处就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发挥工作分担的潜力以及为解决国际层面上的所有问题可采取何种自愿措施开展研究的价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各类工作分担活动维护和更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专门页面，这将进一步改进现有倡议的获取，让各专利局更高效地开展协作。代表团表示，WIPO CASE 平台可被视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以及就特定工作分担办法传播信息的典范。此外，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SCP 上就与创造性评估有关的更多实例和案例举行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特别注意到文件 SCP/24/3 所载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建议的专题，创造性是实质性专利法的核心概念，对创造性的适当评估是保证高质量专利制度的关键。因此，代表团对在 SCP 内继续讨论这个复杂专题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相信，关于该概念的讨论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用于评估创造性的方法极大有利于成员国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类似交流会议的成功和有效性证明了这一点。代表团表示相信，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议将有助于编拟一份拟提交 SCP 下届会议的有关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最后，代表团重申，支持依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0/11），以及之前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7）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10）促进委员会内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推进反映这些提案关键要素的“专利质量”工作计划，并期待就该议程项目开展建设性讨论。

12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表示，创造性是一项核心可专利性要求，是提高所授专利和专利制度总体质量及实力的一项关键因素。代表团接着说，创造性的确定基于诸多专门的概念，如“现有技术”和“所属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2/3 所载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以及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创造性评估的实例和案例交流会议，表明了这个专题的复杂性、相似性，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在评估这项可专利性要求中存在的一些差异。从那次交流会上的案例介绍中，代表团注意到，相似的评估办法通常会在不同管辖区域带来不同的结果。代表团接着说，关于创造性评估的更多实例和案例交流会议，进一步阐明了这些概念在各国的实际影响。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3/3 所载问卷调查结果突显了各国对适当评估可专利性要求的重视。代表团接着说，在前几届会议上，来自各区域的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就创造性开展更多工作。代表团注意到作为实质性专利

法的一个问题，创造性明显属于 SCP 的任务范畴，并表示相信，关于这项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所有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提升其知识与技能，从而适当评估这项重要的可专利性要求。因此，代表团希望看到基于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4/3）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前的提案，继续就创造性问题开展工作。在谈到关于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信息交流会议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问卷调查和文件 SCP/26/3 和 4 以及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 所载答复汇编所开展的卓越工作。代表团还感谢为更新文件做出贡献的成员国。关于“专利质量”一词，代表团强调，许多答复指出，该术语既包含专利质量本身，也包含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代表团也认为专利质量与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密切相关。代表团接着说，专利质量通常被认为是指符合实质性可专利性标准。代表团认为，促成这种高质量专利授予进程的因素包括遵照可适用法律和既定标准进行的彻底和全面的检索与审查进程。代表团接着说，为执行这些任务，审查员需要适当的检索工具和数据库。代表团还指出，许多国家提及主管局行动和决定的时效性，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强调了工作人员接受良好培训并拥有熟练技能以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并将此作为高质量授予进程的先决条件。代表团接着说，其他答复提到了主管局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透明的沟通问题。代表团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为其主管局内部推出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素材。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对于“专利质量”一词有着共同的理解，并认为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确定一个正式的定义，文件 SCP/27/4 Rev. 为就这一概念的定义开展更多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曾表示对给质量下定义有强烈兴趣的代表团并未对问卷调查作出答复，并请他们对问卷调查做出答复。关于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问题，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7/5 Rev. 所载答复表明，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存在着广泛的合作活动和广泛的合作。代表团还表示，关于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信息交流会议将进一步加强他们对该专题的理解。此外，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7/5 Rev. 还强调了合作在改进检索与审查并因此改进所授专利有效性方面的积极影响。代表团接着说，其他主管局发现的现有技术对审查员的检索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特别是在现有技术文件为外文文件的情况下，而且审查员可就可专利性问题咨询其他主管局的意见，因为其他主管局会提供其审查员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代表团特别指出，该文件报告称，资源有限的小型主管局受益于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而且还受益于实质性审查合作。代表团还认为，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通过利用其他主管局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缩短了未决期并提高了专利审查效率。代表团接着说，PPH 计划是工作分担模式的成功典范，因为该计划减少了主管局的活动，使申请者的费用和主管局的成本下降，而且这还为审查员开始其现有技术研究提供了更好的起点。代表团表示，除此之外，许多答复提到了提高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通过与他人合作优化内部程序。代表团还表示，不同规模和经验水平的主管局提供的答复明确表明，工作分担在加强专利质量和协助能力更加有限的主管局提升其能力、知识和素质方面是有效的。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这项专题的工作以文件 SCP/23/4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向前推进。代表团还重申，委员会应继续围绕技术性专题开展工作，这将为提高专利起诉的质量、改进国家审查进程和提高所授专利的质量做出贡献。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推进工作分担和协作专题以及创造性专题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9 包含了更多有关信息获取、流程改进和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问题，可作为就专利质量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依据。此外，代表团忆及关于举办一次年度工作分担会议的提案，并表示，这类会议将成为一个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富有成效的论坛，能够让各位代表确定增强工作分担和协作计划有效性的途径，并向成员国通报新的工作分担安排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还表示，许多成员国已表示有强烈意向就创造性开展进一步工作，大量问卷调查结果都强调了适当评估可专利性要求以获得高质量专利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基于文件 SCP/24/3 所载提案，就创造性评估开展更多工作。代表团特别希望看到秘书处就该提案第 8 段所述专题开展进一步研究。

13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代表团表示，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将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收集各成员国在工作分担方面所开展工作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各国相互学习经验。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涉及到创新、审查、使用和专利保护。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的定义非常复杂，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评估，例如，技术创新、专利撰写、专利稳定性、专利利用等。代表团表示，每个国家对这个词可能都有自己不同的理解。代表团还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正在实施“专利质量提升项目”，旨在提高专利审查和专利的整体质量。关于工作分担问题，代表团建议，除专利局之间的合作外，委员会可重点关注建立数据库、开发检索工具及类似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检索和审查、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等能力建设方面。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人员进行培训对提高专利质量非常重要。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在其对问卷调查的答复中明确提到了这种培训，并报告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在发展中国家培训审查员。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称，具体而言，在 2017 年，向来自 4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 100 多名官员或审查员提供了 100 多场培训课程。此外，2017 年 5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组织了一次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专利审查培训课程，为来自 16 个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了培训。除此之外，在中国还举办了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培训班，来自 8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该培训班。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 所载信息，并对秘书处编拟这些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不尽相同，并强调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不一。代表团认为，仅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是通过工作分担活动与其他主管局协作，不可能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尽管专利质量非常重要，但应留给国家层面进行监管，并应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同时要顾及到每个具体国家的国内优先事项。工作分担是一个程序问题，不属于 SCP 的任务范畴，因为 SCP 是一个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代表团重申了其所持立场，即，不应将此专题看作是统一专利法或制定未来规范的工具。代表团认为，统一各国专利法可能会扩大各国在经济和科学发展方面的分歧，并且可能导致知识产权资产集中在某些地区，而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帮助。代表团认为，大幅度提高审查质量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政策目标进行，以避免向没有多大改进的发明授予专利而带来高昂的社会成本。另外，代表团还指出，正如对问卷调查的答复所指出的那样，通过专利局之间的双边和区域合作的方式开展经验交流可以提高专利质量，也能提高专利工作人员的技能和技术专长。代表团指出，尽管事实上异议制度与专利质量一起仍然留在议程上，但该议程项目之下的讨论的焦点仅仅是放在专利质量上。因此，代表团建议在 SCP 今后的工作计划中对异议制度问题予以同等重视。

132. 巴西代表团对就“专利质量”专题交流看法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就此问题开展知识分享活动有助于加强对彼此专利法和程序的了解，将惠及所有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巴西一直支持关于此专题的诸多提案，如文件 SCP/24/3 所载提案，并且最近已提交了对问卷调查的答复。代表团强调，对巴西而言，高质量的专利是促进技术创新的关键，是以有利于社会经济福祉和权利义务平衡的方式向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者转让及传播技术的关键。代表团接着说，不管巴西的立场是什么，成员国对问卷调查的答复都表明“专利质量”一词因不同的因素有着不同的含义，鉴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处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这是一个预料之中并且相当积极的成果。代表团指出，这种结果符合《TRIPS 协定》第 27.1 条，该条款并未对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定义，而是给予各国政府足够的操作空间，根据自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对这些标准进行定义和适用。代表团说，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代表团接着说，就实质性专利标准达成共同的定义，将侵蚀各成员国

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国家政策目标的能力。代表团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代表团确信，《TRIPS 协定》提供的政策空间可以而且应当在不以任何方式危及专利权利人权利的情况下用于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代表团重申，各知识产权局可从能力建设、透明措施和信息技术工具等领域的合作及知识分享中受益匪浅，其中包括获取专利数据库和专业科学出版物，这对于编拟现有技术综合报告绝对必要。代表团欢迎就这些领域交换意见，并对有关这些主题的其他建议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还表示，鉴于巴西专利局已有 47 年历史，代表团希望强调巴西专利局为提升专利制度效率以加强专利质量曾实施的一些举措。代表团尤其提到了协作审查电子平台，即 e-PAC，这是一个审查系统，在专利审查期间，允许通过友好图形界面进行注册的不同实体开展协作和交换信息，并提供各类工具进行实时交流，从而有助于加速专利审查。代表团还表示，在 2017 年 4 月还采取了另一项重要措施，当时巴西专利局与巴西卫生监管署（ANVISA）签署了一项联合命令，以加快制药业的专利授予。根据联合命令，巴西卫生监管署评估了重点关注公共卫生所受影响的事先同意申请，而巴西专利局则拥有评估可专利性标准的专有权力。代表团表示，该协定除了能避免因处理时间造成的专利期限延长外，还简化了专利流程，促进了非专利药进入市场。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说，巴西专利局在 2017 年还聘请了 210 名新的专利审查员，并与美国专商局、日本特许厅以及最近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协定。最后，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所有上述措施都是在知识产权局局长 Otávio Pimentel 先生的领导下采取的，对投资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来说，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简化专利授予流程和加强法律确定性。

13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Rev. 和文件 SCP/27/5 Rev.，即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更新版。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是有效创造创新技术、保护发明人权利以及提高政府专利管理效率的关键因素。鉴于对“专利质量”一词存在不同看法，代表团认为上述问卷调查为进一步开展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且有益的基础。代表团认为，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流程合作（换言之就是工作分担）是促进和保证专利质量的有效工具之一。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3/4）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创造性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4/3）。最后，代表团表示，为提升专利质量，大韩民国与其他国家进行了各类工作分担，并将重点放在基于工作分担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上。

13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文件，并表示支持在委员会内继续就此专题展开讨论。代表团注意到信息交流的价值以及通过之前的讨论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这将实质性提升专利制度的效率。

13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与特定管辖区域内可专利性要求的完成情况有关。代表团表示，这些要求需在审查阶段完成，此后第三方在行政阶段和（或）司法阶段可能提出异议/上诉，这为有利于技术创新用户与开发者的正当程序提供了保障。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于 2001 年成为了《专利合作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是关于合作、提交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最为持久和有效的法律文书。代表团表示，全世界所有审查员都可使用国际单位的工作成果。代表团表示，自 2011 年以来，哥伦比亚通过提速之后的审查程序，一直在与其他主管局开展广泛合作，并且成为首个参与 PCT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拉丁美洲国家。关于被称为“PROSUR”的拉丁美洲国家各工业产权局间的技术合作系统，代表团表示，区域协定允许各主管局获得关于所涉主管局专利审查程序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种协作能够取得成功并产生丰硕成果。代表团注意到各主管局在分享关于专利审查的信息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并表示，PROSUR 已经提议将拉丁美洲各主管局可专利性审查的成果纳入产权组织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WIPO CASE）数据库。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制定技术标准和工具以便在不同数据库之间分享信息的重要性。

136.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已对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做出答复，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异议和其他行政失效程序的国家/区域法律网页并未包含立法相关的最新信息，并表示它将向秘书处呈交这类信息。代表团接着说，它认为高质量专利是：(i) 依照法律要求授予的；及(ii) 提供了关于受保护事项、其范围以及专利发明与已知事项之间的区别的确定性。代表团还认为，一项高质量专利，除其他外，须具备以下条件：(i) 相对于发明范围来说，以恰当方式确定了现有技术；(ii) 主管局通过加速程序及时采取了相关行动；(iii) 对确实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的发明给予了保护；以及(iv) 就资源管理而言，所有上述工作都极具效率。关于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称，其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作为“提供”和“获取”主管局，即通过分享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审查结果以及同时在系统中查阅可用信息，加入了 WIPO CASE。此外，代表团希望指出，负责专利审查的 100 名专家可访问 WIPO CASE 中的宝贵信息。代表团接着说，在与欧专局合作框架内，INAPI 分享了在 ST. 36 标准下其数据库的书目数据，如此一来，在智利提交的申请可通过 PATENTSCOPE 平台和 Latipat 平台进行确认。代表团还表示，在 2017 年期间，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专利局在书目领域分享了 100 份专利检索和审查报告。此外，在 2017 年，在 PROSUR 和太平洋联盟下还完成了 PPH 计划的实施，并已开始进行专利申请加速审查。代表团表示，除上述情况外，INAPI 不管作为受理局还是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都利用 e-PCT 平台处理 PCT 国际申请。可以预见，在将来，这个平台对于在主管局之间分享检索与审查信息将非常有用。代表团鼓励该区域其他《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专利局将 e-PCT 纳入其业务活动，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高效的工具，极大便利了对请求的行政管理。同样，代表团表示，为将 INAPI 纳入国际合作系统以分享有关检索和审查的信息，已采取行动在该领域纳入国际标准。因此，INAPI 已启动若干申请和专利数字化流程，可生成电子文档，允许公开获取相关文件。代表团还表示，已推动实现出版、审查和检索格式的标准化。最后，代表团感谢国际局通过使用上述技术工具与其主管局开展合作。

137. 泰国代表团希望分享其实施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系统的经验及其有效性。代表团特别指出，该系统的目的是在参加主管局之间分享检索结果，以便参与国的申请者能够更快和更有效地获得相应专利。代表团接着说，ASPEC 系统于 2013 年年初投入使用，经证明是东盟区域知识产权局用于为其专利审查和注册程序提速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代表团特别指出，该系统减少了专利局之间的重复工作以及专利审查周转时间和积压量，同时保留了国家根据其法律和规定确定申请可专利性的权力。代表团还表示，泰国知识产权局迄今已收到 113 项 ASPEC 申请，主要是在电力、物理和工程领域。代表团指出，审查员了解了其他国家的审查原则，这可作为发展泰国专利注册系统并同时适用其国内法的一条渠道。代表团还指出，泰国支持用于进一步完善 ASPEC 系统的新举措，即 e-ASPEC，并且泰国一直通过各种渠道向泰国申请者宣传该系统的好处。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Rev. 和 SCP/27/5 Rev.。代表团指出，提升所授专利的质量是美国专商局的优先要务之一。代表团注意到，许多成员国也对这个专题非常感兴趣。代表团对秘书处收到越来越多的问卷调查答复感到高兴，并且特别感到鼓舞的是，一系列主管局，不管规模大还是规模小，以及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经验水平各异的主管局都提供了答复。代表团接着指出，对问卷调查的答复反映了若干共同主题和许多主管局共同的看法，这可以作为更深入讨论和提升专利制度质量的出发点。代表团接着说，这些主题包括完善检索和审查程序、知识产权局行动和决定的及时性、聘用和培训审查员、与申请者沟通以及流程的透明度。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7/4 Rev. 指出的四个基本主题使成员国了解了探讨这些专题的必要性。代表团还表示，这些主题是工作分担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与工作分担计划的各主管局可大力强化这些专题。因此，代表团表

示，希望成员国同意以这些与专利质量相关的非常重要的结论为基础。代表团强调，美国专商局多年来一直参与工作分担计划，并且积累了与其他专利局合作的丰富经验。代表团解释说，这些工作分担计划已经表明了给各主管局和申请者带来的好处。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对问卷调查的答复表明，知识产权局之间各种类型的工作分担模式相互交叉，涉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规模和能力水平各异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具有不同传统的法律体系。代表团注意到亚洲、美洲和欧洲普遍采用了 PPH 模式。代表团还注意到了区域工作分担安排的广泛使用，例如 PROSUR、CADOPAT、ARIPO 等，以及参与这些工作分担安排的益处。代表团表示，越来越明确的是，工作分担使所有主管局，特别是能力更加有限的主管局得以开展高质量检索和审查，否则这将非常困难或因过于昂贵而难以开展。代表团还认为，对问卷调查的答复表明，大多数国家并未将工作分担视为侵犯其主权或强行统一法律。代表团重申，协作和工作分担在提高专利局的效率和提升专利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同意继续努力制定更好、更有用的工作分担办法。

139.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Rev. 和 5 Rev. 表示赞赏。代表团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两个关于专利质量的问题。首先，代表团表示其非常重视专利质量专题。代表团认为，确保高质量的专利对于实现专利制度目标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发明创造，并促进工业发展。代表团同意文件 SCP/27/4 Rev. 第 19 段所载一些成员国的答复，即专利权只应授予满足规定的可专利性要求，如创造性要求的发明，从而确保技术的稳定发展和推动进一步创新。其次，代表团希望强调工作分担对专利局的影响。具体而言，根据日本的经验，工作分担减少了专利局的工作量，对所授专利的有效性产生了积极影响。代表团注意到，其他成员国在文件 SCP/27/5 Rev. 第 19 和第 20 段中分享了类似观点。

140.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围绕“专利质量”一词含义的争论，并表示，很明显的一点是，这个词对于不同的代表团有着不同的含义。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与一项专利能在多大程度上经受住撤销企图有关。代表团接着说，要想做到这一点，所授专利应满足固有的可专利性要求，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这些要求是专利制度的基石。代表团还表示，所授权利与向公众公开信息之间应实现某种平衡，这一点可以通过在专利申请中进行充分公开来保证。此外，代表团强调，主管局使用的各类工具（例如检索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工具和数据库）、严格培训审查员以及回顾主管局工作的机制（如第三方意见、上诉机制和异议）也很重要。代表团认为，SCP 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应根据各成员国的发展迫切性，注重加强成员国的审查能力。代表团还表示，SCP 应尝试说明如何加强公开的充分性、创新性的适用以及异议制度。此外，尽管代表团了解工作分担可减轻专利审查员的负担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但代表团并不认同工作分担必然会转化为专利质量以及专利质量仅能通过采用其他主管局的做法来提升的观点。

141. 古巴代表团表示，在 PCT 国际阶段取得的工作成果，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有助于简化专利审查员的工作，让他们能够根据国家阶段的立法，在审查中考虑到这类报告。在谈到专利质量的概念时，代表团表示，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要求对于专利质量来说绝对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称，古巴专利局已实施了质量控制机制。代表团还表示，古巴专利局一直在使用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专利申请检索支持系统（CADOPAT）来支持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实质性审查。此外，代表团对要求进一步讨论在检索与审查以及数据库利用方面对专利审查员进行能力建设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继续在委员会内进行“专利质量”专题的讨论表示支持。

14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古巴代表团对 CADOPAD 系统的赞美之词。在谈到关于 PPH 的国家经验时，代表团支持其他主管局的调查结果，即这类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机制的确提高了专利质量。代表团还强调，这类机制并未要求主管局以与初步审查相同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审查。代表团解释说，虽然其他主管局的工作成果有助于审查员更迅速地进行初步检索，但这并不意味着主管局自身不进行深入审查。

代表团指出，根据其专利局的经验，在一些情况下，即便其他主管局的工作成果可用，也会对申请做出否定决定。因此，代表团强调，各主管局对于类似申请的可专利性不一定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14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与许多主管局一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过从使用其他专利局的工作成果中受益，以及在审查员对其他专利局可能审查过的类似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向其提供协助，寻求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审查资源。代表团表示，分享审查工作成果以及利用其他专利局类似工作成果的能力，是管理专利申请工作量和未决率的有效途径。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使审查员能够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复杂案例上，并从其他专利局审查员的知识和技术专长中受益。代表团表示，分享检索与审查结果为从何处启动自己的审查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此外，根据其主管局的经验，利用这些工作成果还有助于其审查员在进行检索的过程中向其他主管局学习。代表团接着说，这最终有助于他们提升专利质量，因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审查员可能会发现以外文撰写的或难以发现的专门技术领域中的相关现有技术。代表团认为，应当指出的是，利用另一个主管局的工作并不意味着一个主管局会简单接受另一个主管局的工作——每个主管局都需要考虑到自身的法律和国内要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要求审查员在利用其他主管局的工作成果前对其进行验证，并评估在审查期间为满足其自身法律要求是否需要开展更多工作。

144. 爱沙尼亚代表团表示，爱沙尼亚专利局是一个小型专利局，而且国家专利申请量也很少，目前共有 12 名专利审查员。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该主管局在所有技术领域都开展了国家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关于专利质量以及专利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合作，代表团表示，自 2002 年以来，爱沙尼亚就已成为欧专局成员，而且大多数在爱沙尼亚有效的专利都是欧洲专利，欧专局保证了这些专利的高质量。代表团接着说，在其看来，即使国家专利申请数量很少，但其实质性审查对于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所授专利的法律确定性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就爱沙尼亚专利局而言，开展高质量的实质性审查是完全可能的，因为该主管局属于欧洲专利网络，可像欧专局那样访问相同的数据库并拥有相同的信息技术环境。代表团接着说，与其他专利局，特别是与北欧专利局就专利审查的一般问题以及具体申请的检索与审查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也非常有帮助。代表团还表示，最近，在医疗产品补充保护证书（SPC）领域，与欧盟各专利局之间也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称，2015 年 7 月 6 日，爱沙尼亚专利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试点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在检索与审查领域在专利局之间进行工作分担。代表团指出，只有在专利申请者需要的情况下才会使用该程序，而且加入 GPPH 计划并没有强制参与的专利局接受另一个主管局做出的决定。代表团还表示，爱沙尼亚专利局在某些情况下应申请者的要求，在 GPPH 试点计划框架内利用了其他主管局做出的决定。根据当年公布的统计数据，爱沙尼亚专利局的检索与审查结果曾被 ROSPATENT 这样的大型主管局使用过一次，被美国专商局使用过六次。代表团表示，据爱沙尼亚专利局称，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使申请者能够更快地获得专利，专利质量也更高，而且还可以减少工作量，优化主管局的资源利用。

14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第 56/2016 和第 125/2016 号决议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利用其他专利局的检索与审查结果。代表团澄清说，这些特定条件是，例如，对相应专利申请进行初步检索与审查的外国专利局采用了与阿根廷相同的确定可专利性的标准。代表团强调，上文引用的决议和阿根廷签署的 PPH 使专利审查员能够有更为精确的“出发点”对专利申请开展自己的检索与审查，从而通过访问更多与现有技术相关的文件，确保授予高质量专利。但是，代表团强调，在任何情况下，INPI 审查员都必须根据《阿根廷专利指导原则》中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对申请进行深入检索和实质性审查。综上所述，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在不降低严谨程度和不削弱申请分析水平的情况下、在不统一或不对各国之间的可专利性标准进行标准化的情况下，以及在不放弃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可

以获得更高质量的专利。最后，代表团提到，阿根廷的经验非常正面。从 2016 年 10 月至今，已根据其他主管局的等效专利审查提交了 915 项申请，其中 882 项申请已得到快速检索与审查。

146. 印度代表团重申，应当利用其他主管局的检索与审查结果，但同时应尊重其他参与局的主权。代表团注意到不同国家的技术能力和可专利性要求不同，并表示，不可能在这方面进行统一。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技术转让背景下公开的充分性要求所发挥的作用开展更多研究，因为这项要求与专利质量有关。代表团还指出，只要 SCP 的工作仍在研究范围内，专利制度就不会面临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进一步重申，不应统一专利制度做任何尝试，而且国家主权需要得到尊重。

为期半天的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信息交流会

147. 西班牙代表团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其他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情况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g_cooperation_spain.pdf 上查阅。

148. 日本代表团就日本特许厅的工作分担倡议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h_cooperation_japan.pdf 上查阅。

14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萨尔瓦多代表团和危地马拉代表团作了题为“专利质量”的专题介绍。除其他外，代表团介绍了《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专利申请的组织和审查手册》。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s/scp_27/scp_27_i_cooperation_central_american_countries.pdf 上查阅。

150.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该国知识产权局与其他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协作情况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j_cooperation_united_kingdom.pdf 上查阅。

151. 新加坡代表团作了题为“专利工作分担倡议”的专题介绍。代表团将重点放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 计划上。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k_cooperation_singapore.pdf 上查阅。

1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国际工作分担倡议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l_cooperation_united_states_of_america.pdf 上查阅。

153. 德国代表团向就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情况作专题介绍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介绍了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专商局）与其他专利局之间活动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表示，自 2000 年以来，德国专商局就与中国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以及英国专利局组织了年度专利审查员交流活动。共有约 100 名德国专商局专利审查员参加了这些活动。代表团报告称，所有审查员都高度赞赏这些交流活动，并认为它们很有价值。代表团还表示，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德国专商局与产权组织合作，在慕尼黑组织了为期一周的生物技术领域专利审查培训课程。代表团指出，共有 30 多名专利审查员参加培训，这些审查员代表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以及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格鲁吉亚、肯尼亚、马其顿、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克兰、越南等国的审查员。代表团接着指出，此外，在过去五年，德国专商局与巴西、中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专利局为专利审查员组织了研讨会和讲习班。代表团还指出，在 2008 年，德国专商局还开始参与了多个双边 PPH 协定，并在 2015 年加入了全球 PPH。代表团还表示，德国专商局在 2012 年 1 月就与中国确定了 PPH。

15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温哥华集团已成功表明类似规模的专利局如何协同运作，以帮助提高专利审查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代表团接着说，通过这种协作，参与局的目标一直是推动一种有效的多边办法，从而利用和分享各主管局的工作成果。代表团还报告称，温哥华集团各主管局一个新的重点关注领域将是在审查期间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而且它们正在启动各主管局检索专家小组之间的联合协作。代表团指出，新的关注重点将是考虑如何在检索技术、数据库和检索工具领域最有效地分享最佳做法相关信息并就此开展协作。此外，代表团表示，温哥华集团各主管局还将调查就各主管局内部各自使用的工具和技术进行的信息分享，以评估其检索的质量，而且还将分享有关检索培训材料的信息。最后，代表团对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继续加入温哥华集团表示感谢。

155. 爱尔兰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它曾报告称，由于爱尔兰专利审查员数量较少，自 1992 年以来，检索报告都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拟订。在回顾其在本周早些时候的发言时，代表团表示，爱尔兰主管局自 2017 年 5 月起已再次开始实质性审查。在这方面，爱尔兰主管局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重新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除编制检索报告外，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向爱尔兰专利局提供关于可专利性的初次书面意见，这样申请者可随同检索报告一起获得这类意见。代表团表示，这也有利于其主管局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提及为审查员举办的培训时，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法的这个新方面向爱尔兰提供支持表示感谢。

156. 中国代表团向所有分享其工作分担经验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通过与其他专利局就检索与审查问题进行合作，各主管局可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提高审查的质量和效率。代表团忆及当天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与其他专利局就检索与审查开展各种方式的合作。这些合作具体包括：23 个国家和地区的 PPH 试点项目；向各国和地区，如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日本、大韩民国提供服务；PCT 协作检索与审查项目；以及其他关于分享检索战略的项目。代表团期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主管局进一步加强合作，从而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检索与审查效率，从而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与创造性评估有关的更多实例和案例交流会议

157. 德国代表团就德国创造性评估的办法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尤其将重点放在联邦法院（BGH）的相关裁定上。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m_inventive_step_germany.pdf 上查阅。

158. 日本代表团就日本特许厅在创造性评估中的做法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n_inventive_step_japan.pdf 上查阅。

159. 西班牙代表团就创造性评估作了专题介绍。代表团将重点放在创造性评估的辅助性因素上。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o_inventive_step_spain.pdf 上查阅。

160. 墨西哥代表团就 IMPI 在创造性评估中的做法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尤其将重点放在对比和协同作用专题上。专题介绍的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p_inventive_step_mexico.pdf 上查阅。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美国专商局在创造性/显而易见性评估中的做法作了专题介绍。代表团考虑到最高法院在 KSR 国际公司诉泰利福公司一案中做出的裁定，特别提供了依照《美国法典》第 103 章第 35 条确定显而易见性的实例。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7/scp_27_q_inventive_step_united_states_of_america.pdf 上查阅。

162.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工作文件，并感谢所有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作专题介绍的代表团。代表团重申，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就创造性问题开展补充研究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法》第 L611-14 条载有关于创造性的规定，这与《欧洲专利公约》第 56 条，特别是关于定义现有技术的条款相对应。代表团解释说，虽然法国的法律并未定义“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一词，但国家法院多次申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指的是拥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普通知识，并能够凭借他自身的专业知识理解针对发明寻求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的人员。”代表团接着说，因此，这种人是指拥有相关领域普通知识，并具有“平均水平”资质或能力的专家，能够想到发明所针对的技术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法国判例法，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除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外，并不具有属于任何其他专业的专业知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具有任何想象或创造的能力，如果鼓励他进行这种联想，他仅具有将若干文件的技术知识进行联系的能力。代表团还表示，法国法律并未定义评估创造性或创造性界限的方法。代表团解释说，对创造性的评估必须尽可能客观，实际上，INPI 和法院都使用“问题-解决”法，这与欧专局的方式类似。在这种办法中，代表团强调了审查独创性的重要性，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能不得不结合若干文件，以质疑专利主张的创造性。代表团还指出，法院还使用创造性指数或辅助性标准（或非显而易见性），例如克服技术人员的偏见或实现发明所需的时间。在提到法国的程序时，代表团表示，对于每项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INPI 审查员对 20% 的请求给出意见，其余的则转包给欧专局。代表团指出，根据“问题-解决”办法，拟订了可专利性书面意见，并附有初步检索报告。代表团解释说，尽管该通知可能提及缺乏创造性，但在法律条款未做规定的情况下，主管局不能以此为由驳回专利申请。但是，在法院评估专利的有效性时，可考虑可专利性条件。代表团指出，因此，会通过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告知申请者可能存在创造性缺陷。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说，INPI 目前正努力确立一项以缺乏创造性为由的异议程序，根据该程序，可允许主管局执行抗辩程序，特别是在涉及极有可能引起争议的专利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法国专利的质量将由此得到加强。

163.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内容丰富的专题介绍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在创造性领域分享经验和做法非常有价值。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商局的一些审查员打算观看这些专题介绍，以扩大他们对其他管辖区域的创造性做法的了解。代表团表示，创造性是决定是否授予专利的关键一步。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SCP/22/3，其中研究了创造性评估，特别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估创造性的方法以及创造性的水平。代表团还回顾了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期间解释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以及普通知识的定义。代表团强调了审查做法透明度的重要性。代表团解释说，关于联合王国创造性办法的最新指导原则可在美国专商局《专利实用手册》中找到，美国专商局网站已公开发布该手册。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制涵盖专利质量问题以及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问题的问卷调查。代表团还向那些对问卷调查做出答复的其他成员国表示感谢。正如对秘书处问卷调查的答复所表明的，存在各类影响专利质量的因素，其中包括基本的法律框架、主管局做法和程序以及是否有对已授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机制。代表团指出，尽管这些答复表明存在多种解释“专利质量”一词的途径，但它们也表明，高质量专利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重要，这样专利制度才能有效运转。代表团认为，初步事实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因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有关专利质量的其他提案。代表团认为，尽管可能无法就“专利质量”确定一个单一、共同的定义，但根据文件 SCP/27/4 Rev. 所述，答复中出现了两个主要的概念：专利质量本身以及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就如何衡量这两个因素以及如何实现高质量专利权开展更多工作。

164.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通过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收集到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汇编非常重要，因为这让成员国之间能够分享信息，更好地了解每个

成员国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代表团重申其对于推进专利质量的工作以及所有有助于完善每个国家专利局质量管理体系的提案的支持与承诺。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西班牙关于就创造性开展进一步研究的提案。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感谢所有就创造性作专题介绍的代表团。

165. 澳大利亚代表团向提供信息说明其相关系统和创造性评估方法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澳大利亚近期在创造性方面的发展动态。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安排进行了广泛审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报告。生产力委员会是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微观经济政策、法规和其他一系列社会环境问题的主要审查和咨询机构。在生产委员会所提建议中，有一项已被政府接受，即修改澳大利亚的创造性标准，使其与欧洲专利局的标准保持一致。据代表团称，已建议通过提高创造性的门槛并要求申请者公开其发明的技术特征予以实施。代表团指出，它正与其系统用户就如何实行这一改变进行磋商。预计这将使澳大利亚的做法更加符合国际标准。代表团期待着提供更多有关拟议立法修订的最新情况，因为澳大利亚的磋商和立法进程将取得进展。

166. APAA 的代表表示，创造性评估应客观进行，而且在质量审查方面应具有可预测性。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作为核心可专利性要求之一，客体资格应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区分开来，从某种意义上说，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以评估符合条件的客体，这被视为不同于并独立于新颖性和创造性。在这方面，该代表感到关切的是，近期一些管辖区域判例法的发展态势在亚洲也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它们似乎要求在评估客体资格时考虑到说明书中的现有技术参考，这毫无疑问在用户中造成了相当大的混乱。考虑到这些情况，APAA 认为，对客体资格的评估应明确、客观和可预测，因此，在客体资格评估中不应考虑现有技术参考，应将其留到创造性评估环节使用。为确保客体与创造性之间的适当平衡，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协助汇编现有技术参考，以便专利授予机构和用户可充分获取这些参考资料，从而实现高质量的审查。

167. FICPI 的代表表示，FICPI 认识到专利质量对于运行专利制度、促进技术进步和惠及全社会最为重要。他指出，专利质量不仅与专利本身的质量也就是健全的专利有关，而且还与专利申请过程的质量有关，包括该过程的成本、时间和效率。该代表指出，FICPI 内的不同工作组，如 CT3、CT7 等，将重点放在了与上述专利内容有关的不同问题上。例如，一个方面是世界各地以多种方式对待的统一要求，其他方面是在获取专利保护过程中的创造性与合法利益。该代表指出，FICPI 在 2017 年 3 月于中国举行的其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拟订了一份决议，重点是专利质量的一个方面。该决议指出：注意到在专利申请审查中，尽管文件数据库不断发展，但专利局没有资源获取可能已向公众提供的所有相关公开信息；注意到专利授予程序应有合理期限并不得无故拖延；进一步指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第三方的利益之间应保持平衡；承认许多专利局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行政程序，允许第三方就未决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提出意见和（或）针对专利申请或最近利用主管局技术专长授予的专利提出异议，FICPI 促请并鼓励各当局 (i) 提供当事人之间针对某项专利申请或近期所授专利的异议程序，至少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缺乏工业实用性的依据；(ii) 向异议程序中的各方提供平衡的程序性解决方案；(iii) 确保这类异议程序的官方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而且各方通常应承担自己的费用；(iv) 确保结束此类异议程序的时间足以在仔细考虑问题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不得无故拖延；以及 (v) 确保此类行政程序不应妨碍相同当事人之间随后在法院或其他相关当局提出无效诉讼或撤销诉讼；进一步促请和鼓励各当局除这种异议程序外，还实施或保留现有的授权前单方面提出意见的程序，并除这类异议程序外，还保留现有的审查前程序。注意到 FICPI 仍在为该决议作出努力，并且鉴于专利质量的重要性，该代表强烈敦促委员会将该主题列入今后届会议程，将重点放在这个主题上，并且如有可能，在后期提出一份决议。该代表还表示，由于时间仓促，还不能最终敲定 FICPI 侧重于正式要求的决议。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对用户友好的系统，该系统使用户能够在一项 PCT 国际申请进入

国家/区域阶段时调整其权利主张，因为在一些国家，很难或不可能修改权利主张和节省权利主张费用。

16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非洲集团不能支持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研究的想法，因为委员会尚未就“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定义对于推进关于该问题的工作是绝对必要的。代表团指出，虽然就该主题进行了各种讨论和专题介绍，但成员国对质量概念的理解仍然不一样。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更深入讨论该问题前，需要就质量概念的定义达成共识。

169. 秘书处介绍了 SCP 关于异议和其他撤销机制的网页。

议程第 10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并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可以受国家法律管辖。代表团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超出了专利法的范围，应放在国家一级解决，因为它实际上属于私法和职业服务监管的范畴。因此，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不能增加任何价值。

17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高度重视继续在该议程下开展工作，并欢迎 SCP 上届会议做出的关于举办一次成员国经验交流会的决定，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重申，在该领域可以寻求并有效适用在委员会往届会议上提议的软法做法。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如果该特定领域的现有各项制度能趋于统一，将使产权制度的所有用户受益。

17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其高度重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代表团注意到各管辖区域提交和授予的专利日益见长，并指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问题与各国专利申请程序、专利公诉和民诉密切相关。在它看来，该问题对如何提出专利申请以及如何根据这些程序处理通信有重要影响。代表团指出，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需能够接受跨境法律建议，而不会面临强制披露其与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的任何风险。代表团认为，各国在该领域监管不明或监管不力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从而使专利制度的用户——专利申请人和专利顾问均受到影响。代表团回顾说，加拿大、日本、瑞士、巴西和印度等各地区的专利制度用户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处理该主题，因为它们不能指望通过国家立法为跨境情形中的信息保密性提供保护。因此，代表团表示，B 集团非常期待 SCP 能够对该问题做出回应。代表团补充说，保护保密性不会影响发明的公开，因为世界各地的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必须以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将某项发明付诸实践的方式公开该发明。它强调，客户-专利顾问特权并不会影响这种可专利性要求，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也不会影响专利审查员现有的技术水平。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当采取实质性措施，在国际层面上解决这一问题，给予各成员国足够的灵活性空间，使它们能够考虑到各自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代表团敦促进进一步寻求在 SCP 往届会议上提议的软法做法。此外，代表团表示其相信，该领域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下的法院案件将为成员国提供丰富的材料，并将促进进一步讨论。尽管 B 集团承认，成员国在往届会议上围绕该问题提出了不同观点，但代表团重申其向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反对为解决该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国家发出了邀请，以便它们以更客观的方式看待 SCP 在该领域的工作，从而促进讨论委员会能完成哪些工作。代表团建议，在该领域开展问卷调查，并继续收集法院案件，以促使成员国提供更多相关的法院案件。

173.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 SCP 上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办一次成员国经验交流会的决定，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

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将它视为一次获得宝贵见解的机会，以了解在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客户 - 专利顾问特权的法院案件汇编（文件 SCP/25/4）的基础上新增的国家做法。代表团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它表示相信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开展工作将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受益。在其看来，潜在软法文书的目的应当是，在成员国内对客户与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以及根据国内法适用的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同等保护。代表团指出，该做法应当不损害现有的国家法律，并应当确保最佳灵活性。它认为，无论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其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领域的现行制度趋于统一，能给专利制度用户带来好处。

17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实施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保密的成员经验交流会。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的立场，并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其看来，该问题与私法而不是专利法本身更加相关。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成员国的国家/地区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认为该问题不是一个实质性专利法问题，因此应让各成员国根据国家法律酌情处理。

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

175. 丹麦代表团表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对丹麦用户群体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通信保密性提出了跨境层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对公司和知识产权顾问的日常工作构成了实际挑战。在其看来，向其他管辖区域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顾问不得不不断地寻求解决这一挑战的方法。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在研究如何改善知识产权顾问的处境。更具体地说，它一直在探究专利顾问是否应当在向国家法院提起的诉讼中享有客户-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性保护。代表团告诉委员会，丹麦有望在 2018 年向议会提交关于修订《丹麦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提案，并表示其愿意随后阶段就该问题分享信息。考虑到该专题的跨境方面及其对用户群体的重要性，代表团仍致力于在 SCP 的范围内讨论该专题。

176. 匈牙利代表团向委员会分享了关于其相关立法的情况。代表团表示，专利代理人是一个受规范约束的职业：匈牙利的法律规定，只有匈牙利专利代理人商会的会员才能担任专利代理人。代表团解释称，加入商会需要符合一系列条件，其中一些条件如下：具有匈牙利国籍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籍或在匈牙利定居；拥有自然科学硕士学位；通过相关考试；在匈牙利拥有有效的责任保证；以及具备开展活动的适当住所或房地。代表团指出，由于这些规则的限制，在实践中，外国专利代理人在匈牙利各单位担任代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尽管如此，代表团指出专利代理人应当对他们所了解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并且在活动结束后也应当承担这种义务。它还指出，对于包含这种优先权信息的所有文件都需尽保密义务。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规则适用于代理人的国内和国外客户，因此即使在涉及跨境因素的情况下，也有通信保密性的规定。代表团指出了匈牙利专利代理人商会的会员在国外的专利诉讼程序中担任代理人的情况，这是另一个有待审查的方面。它指出，法律中的相关规定比较模糊，其表述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主要适用相关的外国法，但也需要相应地适用匈牙利法律中关于专利代理人义务的规则。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报告关于其立法实践应用的经验，因为该国至今都没有出现在客户 - 代理人关系的跨境方面存在争议的任何法院案件。尽管如此，代表团与 CEBS 集团和欧洲联盟的立场一致，支持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并确立有望实现的关于制定软法文书的长期或中期目标。

177. 爱尔兰代表团指出，早在 1992 年，《爱尔兰专利法》就规定了通信特权。当时，它只适用于具备爱尔兰法律所规定的专利顾问资格且必须在由爱尔兰专利局管理的国家专利顾问注册簿注册过的专利顾问。爱尔兰专利局负责设定资格考试标准，有志成为专利顾问的人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获得在专

利局执业的资格并被列入国家注册簿。2006 年，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以囊括欧洲经济区国家中有资格根据本国法律在各自管辖区域担任专利顾问的专利顾问。代表团非常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非常希望看到就该领域开展更多工作，特别是在跨境层面。代表团认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软法做法给所有成员国带来了大量好处，并将有助于消除围绕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跨境通信的诸多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指出，随着全球化的推进，这类通信越来越多。尽管爱尔兰目前没有判例法，但如果在日后建立，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向委员会报告。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采用统一做法为与专利从业人员之间的通信提供跨境保护仍然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重要专题。它指出，过去一年，在该领域取得了进一步发展，为美国专利制度的所有用户带来了好处。代表团解释称，在美利坚合众国，尽管代理人-客户特权为与在该国执业的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提供了长期保护，但外国专利从业人员和非律师从业人员的这种特权一直没有得到一致认可。代表团继续解释，法院采用各种方法来决定是否应当适用这种特权。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尽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16 年关于皇后大学的裁决中承认了与非律师专利代理人之前通信的特权，但这种特权并不适用于外国非律师专利从业人员。尽管美国专商局不具有对美国法院的管辖权，但可以管辖向根据类似诉讼的规则运作的机构提出的多种诉讼程序。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是美国专商局内部的行政法庭，负责处理双方复审、授权后复审等以及涵盖商业方法复审。这些程序有一个公示阶段，从中可以发现特权等问题。过去，美国专商局关于这些程序的规定并没有明确涉及特权问题，默认联邦法院使用的普通法规则。2016 年 10 月，美国专商局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关于特权的拟议规则。该规则承认了符合专利从业职业资格的所有国内外专利从业人员在至少一个管辖区域从事专利业务的特权。公共评议期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本国及外国的律师协会、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个人从业人员的意见对该规则表示一致支持，仅在改进措辞方面提出了几点建议。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布了关于美国专商局诉讼程序特权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在 30 天后生效。根据相关意见作出了几点解释，但规则的要意保持不变，即为与任何有资格在其责任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从业人员之间的通信提供保护，无论是本国从业人员还是外国从业人员。该规则将“外国从业人员”定义为有资格在美利坚合众国管辖区域以外就专利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从业人员，条件是该管辖区域规定了职业资格且从业人员具备职业资格。代表团解释称，这种特权没有改变在专利局开展业务时保持公开、坦白和善意的义务。它表示，在公示程序中仅提供不披露与第三方之间的通信的保护，而且这种保护并不适用于对专利申请的审查。代表团解释称，该规则仅适用于 PTAB 法庭，并不会改变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在处理特权问题上采用的做法。不过，代表团指出，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它可能会促使其他法院考虑为同样的目的修订各自的规则或立法。

179. 德国代表团概述了德国客户-代理人特权的法律框架。代表团指出，德国法律保护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代理人必须对其与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并有权拒绝作证。这两项原则为加入律师协会的德国专利代理人提供了客户-代理人特权的保证。代表团解释说，这种特权也适用于任何外国代理人和专利代理人（或专利顾问），这类律师在其业务所在地的管辖区域内履行保密义务并有权拒绝作证。代表团还指出，自 2016 年年初以来，德国法律就内部代理人和内部专利代理人对通信保密的义务以及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拒绝作证的权利作出规定。因此，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 B 集团在客户-专利顾问特权问题上的立场。

180. 日本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往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可以保持真诚和坦白的交流，每个国家必须为这种交流提供适当的保护。此外，代表团认为代理人-客

户特权问题需要从跨境层面加以处理。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为实现该目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争取建立一个可以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国际框架。

18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信息交流会。代表团认为这种会议可以促进成员国就正在审议的主题交流经验，并有助于成员国加深对该问题的理解。代表团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是所有国家，无论规模大小都非常感兴趣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对该问题的理解程度存在差异：一些国家在该领域已有成熟的做法，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专利顾问并没有特权，并且在该领域的经验不足。在其看来，该问题与国家的法律制度密切相关，而这在国与国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代表团解释说，比如，就中国的法律而言，代理人无权透露客户要求任何要素或内容。据代表团称，尽管这是一种规范和义务，但不是特权。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他一些国家的本国法律中可能没有这种规定。因此，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尊重各国的法律传统，由国家法来决定是否应该适用这种特权制度。在其看来，委员会当时解决该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

18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正在讨论的专题的跨境方面对联合王国及其使用者极其重要。因此，它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针对最近发布的邀请成员国提交信息的第 8653 号通函，它已经提交了关于联合王国现行法律的最新信息。它解释称，总之，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280 条的措辞意味着专利代理人的特权仅限于与在联合王国注册的专利代理人 and 欧洲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代表团解释说，该特权并没有扩大到涵盖其他外国专利代理人，但是具备律师资格的专利代理人受律师特权保护。代表团欢迎就全面审查其他管辖区域的判例法开展进一步工作，并欢迎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研究。

183. 瑞士代表团表示，在瑞士，自《联邦专利代理人法》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来，专利代理人都必须保守职业秘密。《联邦专利代理人法》是瑞士于 1998 年启动的专利法广泛改革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新法律通过规范职业职称的使用以及引入法定的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极大地提高了瑞士和国外的专利代理人的地位。代表团解释说，在颁布《联邦专利代理人法》之前，瑞士并没有关于专利代理人培训和资格的规范。它还指出，即使是无资格的人员也可以从事专利代理人的业务并被冠以专利代理人头衔，这导致其客户有可能接触到不完整、不专业的咨询和代理，带来潜在后果。代表团还解释说，瑞士立法者也注意到由于专利审查和执法方面存在大量国际联系，对咨询质量和代表性的要求日渐增多。代表团指出，由于缺少职业规范，瑞士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有可能在其他管辖区域的法院诉讼程序中被迫披露秘密文件，而对方律师及其客户可以提出职业保密的权利主张。为解决该问题，规定其他管辖区域的法院接受外国专利代理人的职业保密的要求，条件是其原籍国具有同等程度的保密保护，或专利代理人具备与受理该诉讼的法院所在国专利代理人同等的职能和资格。通过将这一点纳入法律，瑞士立法者寻求改善瑞士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在跨境情况下的最初处境。2006 年，就《联邦专利代理人法》草案进行了磋商。尽管该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批评意见一直在对寻求职业活动自由产生负面影响。据代表团称，有人就职业咨询和代理费用的提高将给中小型企业造成负担表达关切。瑞士议会在 2007 年通过了《瑞士专利代理人法》，其中强调了一种理解，即资深专家就专利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瑞士及创新极为关键。根据《瑞士专利代理人法》，只有证实具备专长的人才可以使用专业律师的职业头衔。在从事这一职业前，他们必须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上注册，并证实他们具备所要求的职业资格。代表团解释说，这些规则保证公众能够选择专业、有能力的服务供应者。此外，该法通过对专利代理人施加职业保密义务来保护咨询者的利益。代表团指出，保密义务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专利代理人在提供咨询和代理期间接受高度机密的信息，包括关于申请专利前的发明信息或与发明有关的商业秘密。代表团解释说，对客户而言，保护这类信息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意义。在其看来，客户需要毫不保留地信任专利代理人的保密工作，以便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关于增加国际贸

易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认为，瑞士关于职业保密的规定旨在改善瑞士专业代理人在其他管辖区域的跨境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处境。在指出瑞士专利代理人-客户法定特权的一些积极影响的同时，代表团提到向新泽西地区法院提交的一个案件，法院对一名瑞士专利代理人适用了美国特权，援引了经修订的《瑞士专利法》以及《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60 条。代表团指出，在颁布《联邦专利代理人法》之前，另一法院拒绝承认这种特权，导致一名瑞士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以及一家瑞士内部事务所无法获得这种职业特权的保护。代表团强调，尽管职业保密具有国家性质，但在跨境情况下无法保持。在其看来，目前的国际情况表明，并不是每个国家都有保护保密性的适足规定。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存在这种规定的国家，这种保护并非总是适用于外国专利代理人，或者不能像适用于国内职业律师那样同等适用于外国专利代理人。因此，代表团表示，在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方面，这一情况不容乐观，并且也没有为敏感信息和对客户-专利代理人关系的信任提供保障。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专利顾问及其客户就无法进行全面且坦白的交谈。在其看来，这会影响到法律咨询的质量，对专利审查及专利质量造成影响。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已提议在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的跨境方面以软法为基础开展日后工作，其中可能包含关键术语的一般定义，如专利顾问或特权信息，以及特权的最低标准。代表团认为，这种软法框架可作为国家法律的模板，并提供一种灵活的做法，以允许根据国家的法律背景和需求对国家立法进行调整。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侧重于如何在其他管辖区域为外国专利代理人提供保护，以此作为一个前进方向。

184.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了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涉及到跨境法律诉讼时的重要性，因为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权国际纠纷正在日益增加。代表团认为，为在国际市场上对专利进行有效保护，应当充分考虑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并为这种保密提供保护。代表团表示其相信本议程项目下的主题可以在 SCP 会议上得到有效、理想的讨论。在其看来，尽管各成员国实行的法律制度不尽相同，专利顾问及其专利申请人之间善意通信的保密性不应当因为法律制度的不同而受到损害或侵犯。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各成员国以开放的心态努力地参与到建设性讨论中去。

185. 印度代表团指出，这种代理人-客户特权并不适用于印度的专利代理人。它解释说，专利代理人并不一定参与辩护，拥有科学或工程学位的人只要通过资格考试，就可以作为经授权的专利代理人在专利局开展业务。代表团表示，《印度证据法》仅规定为律师或辩护律师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给出的咨询提供免于披露的保护，但具有科学或技术背景的专利代理人无资格获得这种保护。因此，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在国际一级规定这方面的要求。

18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的立法规定授予外国发明者特权，因此当他们在澳大利亚寻求保护时，其与本国专利代理人以及澳大利亚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受特权保护。不过，代表团指出，当澳大利亚客户在国外寻求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时，他们无法确信他们的保密通信，即使是与澳大利亚本地专利代理人之间的保密通信也可受到免于向外国法院诉讼程序披露的保护。代表团解释说，澳大利亚在 2012 年对本国法律作了修订：2012 年《提高标准法》引入了跨境认可非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特权的规则，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生效。据代表团称，对《专利法》和《商标法》做出的这些修订将特权扩大到涵盖有资格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的国外代理人，并使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享有律师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所享有的特权。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客户及其专利代理人之间自由和坦白的通信是良好、明确、清晰的专利申请所必不可少的。在全球专利制度范围内，代表团认为高质量的专业代理可促使更好地起草技术说明，进一步明确所授专利的有效性，更重要的是，提高向公众传播的信息的质量，以进一步创新。

187. 智利代表团重申，对正在讨论的主题进行规范实际上是各国的国内立法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智利，客户及其专利顾问（无论是否为律师）之间的通信保密受双方商定的条件保护。它解释说，这

种“保密合同”是一种所称的“匿名合同”，即没有明确的规范，受意思自治原则（私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管辖。代表团还指出，就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而言，也可以适用《律师协会道德职业守则》关于律师的某些道德义务的规定，包括关于保密性和职业保密的规定。据代表团称，《智利政治宪法》指出，应当授权职业协会受理就其会员的道德行为提出的申诉，并可以就他们的决定向各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代表团还解释说，《宪法》指出，对于没有加入协会的律师，可以在普通法院受审。此外，代表团还告诉委员会，最高法院的判例保证在裁决中对律师为履行职业保密义务而交换的文件予以保留。代表团表示，如果其他代表团感兴趣，可以就智利如何处理该专题分享更多信息。

188. UNION 的代表表示，委员会应当就该问题继续交流经验，这将产生积极成果，促进更好地理解该事项。该代表指出 UNION 是一个由欧洲各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人员构成的协会，即，这些从业人员以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作为主要专业领域并以独立或以受雇的方式执业。该代表强调，UNION 的代表来自包括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欧洲各国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不仅仅包括《欧洲专利公约》的会员国。该代表还指出，最重要的是，UNION 不仅仅代表身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客户，还代表广大公众的利益，这也是其研究的目标。该代表指出，UNION 为专利顾问制定了一份关于客户-代理人特权的立场文件。她表示，知识产权范围内的客户-代理人特权应当被视为一种拒绝主管单位或其他各方提出的披露个人及其知识产权顾问之间通信的权利。根据已有经验，UNION 认为，根据某国法律承担信息保密义务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因为履行该义务而面临甚至是在其他国家遭刑事起诉的风险是不可接受的。关于产权组织对专利代理人特权的研究，该代表强调，任何进一步的讨论都将推动就当前问题取得进展。她表示，UNION 旨在强调实际问题，以帮助提出一种最可行的构想，促进达成共同一致。该代表赞同 AIPPI 持有的立场。关于由 ALPLA、AIPPL 和 FICPI 编拟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就具体要点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内容如下。首先，关于知识产权顾问的概念，该代表指出可以对知识产权顾问的资格作出进一步澄清，并应考虑以下内容：（i）与英美法系国家相反，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通常没有针对内部律师的保护，因为他们被视为另一种职业，享有与独立的专利代理人不同的地位和保护。第二，该代表表示，在一些国家，并不清楚专利代理人是否是一个需要具备相关资格的职业。例如，在瑞士，“专利代理人”的头衔不受保护，因此任何人都可以称自己是专利代理人，即便他们根本不具备相关的教育背景。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其他国家，与第三方之间的通信可能受这种特权保护。比如，在联合王国，这种特权覆盖律师或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通信，其存在主要是为了在实际或未决诉讼（诉讼特权）中使用这些通信。该代表解释说，它的立场是，知识产权顾问应当是一种根据国内法规定获得正当授权、具备一定资格的职业，应该对其进行适当规范。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如果各国都可以向产权组织提供为符合这种享受特权标准的客户提供咨询的顾问的具体类别，将带来好处。随后，该代表就第二个问题发表意见，即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受客户-代理人特权保护。该代表表示其相信，可以对“与这类权利有关的任何事项”的表述进行解释，并通过纳入一些实例予以进一步完善，使读者理解该定义的全部范畴。第三，关于通信问题，该代表评论称，可以对措辞作进一步完善，表述为：通信包括以任何方式（如口头、书面或电子记录）进行的任何通信，不论该通信原籍国是哪个国家，不论是否转交给有权接受此类通信的另一方。关于职业咨询，该代表建议对“对事实的单纯陈述”的提法作出进一步解释，以避免误解这种例外的范围。此外，该代表强调，在专利代理人的通信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具体限制，例如，在日后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细则中，拟议细则第 287 条规定，对于向 UPC 提出的诉讼，法律和非法律专利代理人提供的咨询都受特权保护。此外，《欧洲专利公约（EPC）实施细则》第 153 条规定，对于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诉讼，职业代理人向客户提供的咨询免于披露的保护。随后，该代表介绍了与适用该具体细则有关的两个具体实例。第一个实例是，EPC 第 64-3 条提到了某专利在欧洲受到侵犯时适用国家法律的情况，因此，该条款明显扩大

了国家法律提供这类保护的範圍。第二个实例是，根据法国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法律对第 153 条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版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此，在该代表看来，目前还不清楚该特权是否适用于修订日期之前的通信/咨询。鉴于上述考虑，该代表认为该制度非常难以实施，因为其不利于各国限制或改变特权的范围。该代表相信，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废除的最弱保护措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只要它没有减少 AIPLA、AIPPI 和 FICPI 提交的联合提案第 2 条规定的保护。

189. FICPI 的代表提到与 AIPPI 和 AIPLA 共同提交的联合提案，并对 UNION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表示赞赏。该代表表示，他明确看到了该问题给其日常工作带来的跨境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在与专利代理人客户的关系方面。该代表指出，这种影响非常严重，无论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所有人身处哪个国家。此外，该代表对联合王国提出其本国立场表示赞赏。

190. JPAA 的代表表示其坚信所谓的代理人-客户特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概念，因为它保护重要的商业秘密免于披露给第三方。该代表指出，这种特权并非用于对专利局重要的现有技术予以保留，并解释说，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如果所涉问题关系到专利代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密信息，则不得强迫其作证。该代表还指出，专利代理人还可以拒绝提供与这类机密信息有关的文件。此外，《日本专利代理人法》规定了专利代理人的保密义务。该代表强调，这些规定的目的本质上是为了保护客户的保密信息。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希望在 SCP 的会议上与参与讨论的所有成员国继续进一步就客户-专利顾问特权进行讨论。该代表表示其相信所谓的软法做法，或制定最低标准的做法将是解决该问题的一种良好途径。

191. AIPPI 的代表支持 UNION 和 FICP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表示 AIPPI 保留其立场，认为 SCP 应当继续审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在他看来，该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信任。他指出，如果不能保证保密性，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就不会存在信任。在他看来，这将与每个 SCP 成员和观察员希望实现的透明度背道而驰。

议程第 11 项：技术转让

19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承认技术转让以及产权组织关于该事项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有助于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从而能够对技术进行广泛传播，造福社会。代表团指出，多年来，产权组织一直在参与许多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给中低收入国家带来了好处，CDIP 对此进行了广泛考虑。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对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一系列产权组织活动和资源进行了讨论，还将“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提交 CDIP。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CDIP 在上届会议上通过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产权组织应当如何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以确保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取得可持续成果的联合提案，并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B 集团认为与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中作用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当放在 CDIP 上讨论，而不是在 SCP 会议期间讨论。在其看来，CDIP 更有能力处理具体项目，并且 SCP 应当避免开展重复工作。此外，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并不希望过早断判 CDIP 的成果。

19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其重视议程第 11 项，并承认产权组织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因此，代表团欢迎关于举办专利法条款交流会的决定，这些条款有助于有效地进行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其相信，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有利因素，但考虑到 CDIP 最近在技术转让问题上取得的成功进展，CDIP 应当成为讨论该问题的场合。在其看来，委员会需要避免开展重复工作。

194.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代表团欢迎 SCP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就有效促进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举办一次经验交流会的

决定。但是，考虑到 CDIP 对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很好的概述，该代表团表示它的立场是，SCP 应该避免重复 CDIP 在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秘书处编拟了一份“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汇编”，载于文件 CDIP/20/10 Rev.。代表团认为，这一信息对了解情况概述以及为产权组织在该领域工作提供参考非常有用，并很高兴看到这份非详尽汇编涵盖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平台。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该汇编涵盖的五个相关区域网络和平台中，有两个位于欧洲且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持，在其看来，这表明欧盟对技术转让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此外，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文件指出了与技术转让和许可平台有关的各种变化，并承认需要铭记这些挑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特殊困难。委员会继续支持对产权组织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的网页信息进行更新。

19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 SCP 应当继续审议关于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探究专利法条款促进有效地进行技术转让的案件以及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的形式。

19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关于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起到了推动发展的作用，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以及技术和知识。代表团回顾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一章专门涉及技术转让，从建议 24 到建议 32。代表团认为，根据建议 25，委员会应当研究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转让和传播技术所必需的知识产权条例，以及促进这些国家充分理解关于可能使其受益的国际协定灵活性的各种不同规定的适当模式。由于 SCP 致力于研究专利问题，委员会认为它在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独立于其他机构或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所开展的工作。它指出，尽管 SCP 采用的不是一种基于项目的做法，但它正在开展的工作与 CDIP 不尽相同。在其看来，SCP 是就关于专利技术开展持续研究的绝佳场合，因此应当将技术转让议题保留在 SCP 的议程上。代表团鼓励 SCP 深入研究与专利有关的技术转让问题。有鉴于此，代表团欢迎举办交流会并感谢秘书处的工作。

197.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相信技术转让专题为委员会提供了许多有待探索的机会渠道。代表团指出，在确定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专利制度方面，有健全的经济理论作为支撑；创造性工作和创新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因此，在缺少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存在对具有社会效益的创意和创新工作投入不足的风险（所谓的“市场失灵”）。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允许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分散化决策，这最终有助于创造和传播技术，从而提高生活水平。不过，代表团认为，这种制度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在市场无法单独提供充分奖励的领域，例如在治疗被忽视的疾病领域。代表团还强调，尽管知识产权是发展新技术的可用工具之一，但知识产权与新技术往往不能保持同步发展。在其看来，专利制度只是创新的一种途径，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代表团指出，技术文献的现状强调，技术的发展水平有赖于确立有效的、符合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法律，并同时采取其他适当的监管政策。它指出，这些研究表明这些政策之间的恰当平衡和微调在研发支出与创新之间建立了积极联系。代表团指出，尽管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最后几十年为完善各自的创新制度取得了大幅进步，但高收入国家仍占全球研发总投资的 65% 左右。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 SCP 可以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存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表示，巴西认识到“技术转让”一词包含各种机制，如跨境贸易、熟练劳动力的流动、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许可、研发联盟等，远远超出了专利许可的范畴。代表团还指出，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当考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最高层面通过的《2030 年议程》的相关表述：“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7）。此外，代表团认为，应当将《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66 条第 2 款作为 SCP 开展讨论的基础，即“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进并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进行技术转让，以便使这些成员能建立起良好可

行的技术基础。”在其看来，委员会不应当遗漏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建议 25、28、29、30 和 31，这些建议都指向一个方向，强调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转让和传播技术，使所有国家一律受益。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根据 GRULAC 的提案举办关于专利法条款对技术转让的贡献的交流会。代表团表示其认为，SCP 会议应当继续依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推动就该问题举行交流会。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 SCP 议程上的一个标志性主题。因此，代表团认为 SCP 应当通过举行讨论和分享信息了解技术转让方面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便加强技术的自由和有效流动并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代表团认为，为在权利人和第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取得平衡，以及针对专利说明书中的发明公开保护和执行专利权利，专利制度应当有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其看来，公开的充分性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制度上发挥基本作用，并且它是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制度良好运行的关键要素。考虑到 CDIP 和 SCP 在技术转让主题上的差异，代表团，以及 GRULAC、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支持将技术专题留在 SCP 的议程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期待就有效促进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举办一次交流会。

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

199.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全球范围内的交流和技术发展对促进各国经济增长和增进社会福祉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与专利申请公开充分性有关的 1977 年《专利法》相关条款有助于确保通过广泛传播关于新进展的宝贵信息进行技术转让。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在该领域的法律和实践的详情，文件 SCP/22/4 进行了总结，可在 SCP 网站上查阅。代表团解释说，联合王国的审查员将充分性用作一种工具，以确保对所授专利的保护范围与专利权人对该技术的贡献相当。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使用的审查指导在《专利实用手册》和其他指导中有相关规定，已在其网站上公布。联合王国第三方观察服务也扩大到涵盖充分性问题，如果联合王国的第三方认为它没有对发明作出足够明确和完整的解释，可以为他们提供就专利提出异议的低成本途径。此外，代表团说，用于鼓励共享和实施专利技术的另一项机制是对专利进行许可。代表团强调说，《联合王国专利法》规定的联合王国权利计划许可是支持实现该目的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其看来，由于专利所有人的续展费用大幅降低，权利许可鼓励对技术和知识交流实行自愿许可。代表团解释说，第三方能够在它的网站上检索关于这种许可的信息。代表团继续说，自引入数据库以来，提交的权利许可请求实现了大幅增长。目前，联合王国有大概 2% 的有效专利可用于权利许可。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以这种方式共享 8,200 多件专利的信息。代表团指出，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企业与大学进行知识交流所必不可少的，专利可以帮助大学确保业务伙伴关系和供资。在其看来，它们是将构想转为商业活动的重要工具。代表团强调，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为希望充分利用其知识产权并将其发明商业化的大学和企业提供了一整套工具。例如，在联合王国，与多个双边伙伴国家共同开发了兰伯特工具包，针对协同交流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指导和示范协定。

200. 法国代表团提及法国国家专利局在 2017 年推出的一项新用户服务。它解释说，电子平台“专利交易”有助于联系可能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如果专利权利人希望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实施该专利，“专利平台”就可以帮助他们找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同样，如果寻求创新技术，该工具可以帮助找到那些可用于许可的技术。该平台还包含关于授权许可的指导内容、保密协定模型以及其他内容。此外，代表团解释说，该系统旨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动力。

201. 中国代表团表示，由于世界范围内的技术自由流动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中国政府非常重视技术的使用以及专利制度发挥的积极作用。因此，中国政府颁布了关于促进技术的法律，其中有一项条款规定了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使用以及与检索工具和知识产权管理有

关的公共服务，这被视为建立项目的标准。在知识产权法方面，代表团表示还有一些关于技术转让和许可的规定，另外，《中国专利法》第四版修订版载有一些关于技术的完全使用的新建议，而这些建议仍在审议中，尚未作为正式规则发布。代表团解释说，这些建议与公开许可有关，其基本框架如下：首先，如果权利人希望其他人使用其专利技术，可以借助一个平台，声明其愿意根据所申报的使用费许可其专利。如果某人对专利技术感兴趣，并接受所要求的许可费和其他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权利人。代表团表示其希望通过这种方式降低许可成本并加强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使用之间的关联，以便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尽管需要更多协商和讨论，代表团希望能将上述建议纳入其专利法。在使用技术方面，代表团希望 SCP 能够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并通过分享经验和成功案例寻求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 SCP 应当制定一项业务示范法供成员国参考，在其看来，这也在 SCP 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代表团认为，与 CDIP 相比，SCP 在专利法领域拥有更多专家，因此，可以就技术转让开展讨论。

202. 智利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它指出，专利制度是积累知识的宝库，需要将这种累积的信息传达给社会其他成员，以投入使用。代表团表示，在智利，有许多鼓励技术转让的规定，例如，专利申请摘要一旦通过关于可否受理的官方审查，便进行公布。代表团指出，对专利发明和附图（如有必要）使用范围的描述，包括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应用实例的具体描述，应当使没有任何其他背景的人都能够复制出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代表团继续说，实例描述包括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一种以上实施方式的详细说明，并需要配插图或辅以附图（如适用）。同时，代表团指出，专利申请应附有摘要，包括发明说明，以标明所属的技术部门和工业应用领域。代表团解释说，它应当以专利局向公众提供的模板格式呈现。摘要基本上会涵盖技术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和应用情况，还可以包括发明的示例图。关于可能插入的发明附图（如适用），代表团指出，应当单独提交，需详细到足以对发明进行复制的程度。代表团最后指出，专利申请还应当包括一些参考文献，以便于使用标题、发明人或专利权利人等关键词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代表团表示，INAPI 负责保护工业产权并有义务传播其产生的信息。它还指出，创建了 INAPI 的法律有这样的表述，即 INAPI 应当传播工业产权方面的知识。代表团告诉委员会，通过履行这些义务，INAPI 提出了与有效技术转让直接相关的一系列举措。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以下活动：关于知识产权的远程课程；定期发布与公共领域技术有关的公告；并于近期在重要的工业中心开设两个地区办事处，以更直接地满足用户需求。最后，代表团报告了两个电子平台的情况。INAPI Proyecta 负责处理技术转让和信息发布，通过使用和管理工业产权为创新和创造提供大量机会。在另一平台上，国家机构和创新者可以找到关于工业产权的信息，并可以与有意向将发明投入商业使用的人建立联系。代表团认为这些工具使技术转让成为可能，因为它们不仅提高了专利注册局的知名度还提高了这些专利发明的实用性。

203.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到产权组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FIT）开展的活动，其目的是支持技术转让以及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代表团指出，通过 FIT，它正在为产权组织的 WIPO Re:Search 计划提供支持。尽管这没有具体涉及促进技术转让的专利法规定，代表团表示它寻求利用 WIPO Re:Search 伙伴关系和知识共享来帮助应对严重影响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卫生挑战，其中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在技术转让领域，FIT 通过与生物医药创新促进全球健康组织（BVGH）建立伙伴关系，协助将来自孟加拉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的八名研究科学家安插到澳大利亚的顶尖医疗研究机构，以便其将知识和技能带回本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通过 FIT，还组织了关于使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和知识转让的其他活动，包括举办关于成功技术许可、专利撰写、知识产权评估的培训课程以及在大学及研究和开发（研发）机构的技术转让办公室设立工具箱。到目前为止，为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柬埔寨提供了这些培训。此

外，代表团解释说，FIT 也在为 WIPO GREEN 的活动提供支持，该绿色技术平台可以使技术和服务供应商与那些为其面临的环境方面挑战寻求创新解决方案的人进行对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这些举措，并认为这些做法以及类似的做法有助于按照参与国的需求以更广泛和实际的方式为推动创新和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每年投入数十亿美元来资助大学、政府研究机构、私人企业和个人开展的研发项目。举例来说，在 2016 年，联邦政府在美国国防研发项目上投入了 700 亿美元。代表团告诉委员会，50%的学术研究由联邦政府资助，因为大学研究对促进科学发展、扩大知识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这是技术转让可以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其看来，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根据双边商定的条件自愿向产业并最终向公众进行技术转让对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成果至关重要。由于大学研究通常在技术发展的早期阶段进行，如果不对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进行转让，不与私营企业结成伙伴关系以实现进一步开发和商业化，公众将无法从研究中受益。因此，它认为技术转让对美利坚合众国的经济有利，有助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新产品和新公司。在其看来，技术转让促进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并鼓励小企业和非盈利企业最大程度地参与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工作。此外，技术转让鼓励创新，并有助于美利坚合众国保持竞争优势。代表团指出，这种技术转让也对公众有益。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数百件新产品和技术，包括公共研究开发的救命药，都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发并在市场上出售的。代表团解释说，技术转让在很大程度上通过一般被称为《拜杜法案》的法律实现，该法案已编入《美国法典》第 35 部。该法案于 1980 年通过，从 198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代表团指出，它代表着美国政府创新政策的根本性变革，授权大学和小公司拥有其在联邦资助下开发的发明，并授予这些发明独家许可，从而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将它们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有利于公众的产品。代表团指出，大学通常从发明许可中获得收入，而这些收入通常用于开展更多研究、奖励大学科学家以及为创新周期提供支持。由于供资来源于美国的纳税人，所以美国政府的政策是为小企业提供优惠。代表团还指出，该《法案》包括为保护公众利益而制定的大量保障措施，包括规定了向联邦供资机构公开各项新发明并在特定时期内提交首次专利申请的义务。此外，政府仅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会要求专利权人授予第三方许可，在其他情况下政府可自行取得所有权并授予专利，这被称为介入权。不过，代表团指出，在美国没有任何联邦机构行使过这种介入权。它指出，定制化研究以及《拜杜法案》创造的法律环境有助于催生新产业，如美国引领的生物技术产业。代表团解释说，在通过《拜杜法案》之前，联邦政府普遍持有并保留对用联邦资金资助的发明的所有权，授予私人企业的许可通常是非专有性的，因为联邦政府本身并未将发明商业化。代表团指出，在 1980 年通过该法案时，美国联邦政府仅对 28,000 件专利持有所有权，其中不到 5%的专利获许可转让给企业，以开发商业产品。在其看来，这意味着美国纳税人并没有从投入研究的数十亿美元中充分获利。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在过去的 25 年里，依托大学研究的成果，成立了 11,000 家创业公司。其中大部分公司的实际位置毗邻大学，为地方和国家的经济与发展做出了贡献。它指出，仅在 2016 年一年，就成立了 1,024 家创业公司，有 800 种由大学研发的新产品被私营部门的公司引入市场。此外，据代表团称，自颁布《拜杜法案》以来，通过公私合作，开发了 200 多种药品和疫苗。代表团指出，大学技术转让给美国经济带来了几十亿美元的直接利益，每年为数百万个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在其看来，美利坚合众国的成功实例证明拥有高效的专利制度和明确的知识产权法对技术转让和技术商业化至关重要。除《拜杜法案》外，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法和专利条例还包含了关于降低大学和小实体或微型实体的专利费用的规定，从而鼓励为这些实体授予许可。

20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在就该议程项目作一般性陈述时，表示其认为技术转让对成员国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应该保留在 SCP 的议程上。代表团重

申其立场，认为关于技术转让及其与专利制度关系的讨论应当较初步阶段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公开充分性的问题上。

20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 2017 年的第 1838 号新法旨在促进公立大学的研究，该法已在 WIPO Lex 网站上公布。这部新法（又称为《衍生法》）使得将与学术环境中的基础或应用科学相关的技术开发成具有商业用途的产品以造福社会成为了可能。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该法，依托高等教育机构组建的衍生公司可以拥有知识产权权利，以确保它们的发展可以受到专利或商业机密等机制的保护。代表团强调说，来自高等教育机构的教授或研究员可以在这类公司任职，在接受公司的薪酬方面不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而根据哥伦比亚之前的法律，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

议程第 12 项：其他议题：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信息会议

207.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立法援助活动。

20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产权组织为发明者提供的援助。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是“发明人援助计划”（IAP）的第一个受益国，并指出该计划非常成功，并使哥伦比亚的发明者能够在负责实施该举措的律师的明确指导下驾驭专利制度。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多次使用产权组织提供的法律援助，特别是自 2000 年以后。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曾提出过具体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本质上是双边、中立、绝对保密的。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不仅在专利权、加速的专利程序、实用新型权利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为哥伦比亚提供援助，当哥伦比亚决定引入国际贸易标准时，产权组织还为执行这些标准及作为国际专利法组成部分的许多要素提供了立法援助。在其看来，对法律进行解释并不是问题，重要的是国际框架内的援助。此外，代表团强调，事实上，任何成员国都可以从立法援助中受益。

209.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从 2015 年到 2016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在就其专利法修正案开展工作，并收到了专利代理人 and 利益攸关方的大量请求和问题。根据这些问题，代表团解释说，产权组织在明斯克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会上，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代表就执行《专利法条约》（PLT）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代表团指出，这次研讨会对本国十分有用，对其加入 PLT 十分重要，因为参与研讨会的白俄罗斯专家们了解了如何根据 PLT 的要求对各自的法律进行调整。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将 PLT 引入其本国法律，白俄罗斯参考了产权组织关于 PLT 相关立法的非常详细的评论意见。此外，代表团指出，还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就专利权的限制额外举行了深入磋商。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的高质量工作，并赞赏以其本国语文提供的立法建议，这有助于其更好地理解建议内容。

21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关于常规问题的指导。代表团解释说，为响应其提出的技术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11 年接受了产权组织的任务，并在 2016 年对法律规定进行了分析。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高度重视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将其作为一种有用工具，开展能力建设和增加知识，从而解决各自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它已经从这些计划中受益，并期待获得更多益处。关于 IAP，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更多信息。

21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有机会获得产权组织在专利领域的法律援助以及每个成员国都可使用的相关计划和工具表示欢迎。它指出，产权组织是一个可以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政策和技术专家建议的主管组织。在其看来，产权组织应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并开展合作，以便提供详细的建议和援助。它认为，产权组织提供的是量身定制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法律建议，考虑了一个国家的个体需求。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这符合《发展议程》的原则，并且这种援

助为发展项目和活动提供了广泛的灵活性。代表团强调说，国家的主动参与对成功实施技术支持至关重要。由于坚实的专利制度是创造性的驱动力，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在确定或完善专利制度方面提供的援助可以帮助各国及其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经济。

21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赞赏产权组织在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领域开展的活动。尽管这类活动给许多非洲国家带来益处，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并不足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克服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解释说，有鉴于此，非洲集团在文件 SCP/24/4 中提出了它的提案，其中包括作为第三大支柱的技术援助（包含立法援助）。代表团相信这样一个简单事实，即这些国家本国法律中的规定不足以克服其面临的挑战。

2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其感谢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的能力建设计划，并期待与产权组织加强在专利领域的合作。代表团重申，能力建设活动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它还强调，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这类技术或立法援助应当充分利用它们在 1979 年颁布《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之后发展形成的立法框架下所享有的灵活性。代表团提出了修订《产权组织示范法》的问题，并表示这将是一次有用的实践，有助于产权组织执行其《发展议程》。在其看来，修订《示范法》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政策选择，以充分考虑到它们根据国际法律框架享有的灵活性。代表团还表示，这种修订还应当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以避免实质性统一或一刀切做法。

215. 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一直受益于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立法援助。代表团注意到中国在 1970 年代制定其第一部专利法时得到了产权组织的援助，并借此机会代表中国对产权组织的援助表示赞赏。代表团回顾说，当时，产权组织秘书处与中国代表团举行了多次磋商和讨论：总共有 13 次，超过 30 多个小时。代表团希望这种立法援助活动能够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强调说，目前，中国正在与邻近的发达国家开展审查员交流，还举办了培训课程。它指出，2016 年，中国为来自外国的 80 多名审查员提供了培训课程，有 100 多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官员前来中国培训。代表团解释说，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它还详细介绍了中国的专利法。此外，代表团表示，中国举办了许多研讨会和讲习班，与外国参与者，例如来自东盟国家和非洲联盟国家的参与者分享经验。根据这些做法和经验，代表团认为立法援助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并帮助它们完善各自的专利制度。由于每个国家的处境不同，代表团相信各成员国之间需要加强合作，SCP 尤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16. 阿塞拜疆代表团表示感谢产权组织为阿塞拜疆提供的立法援助。代表团指出，2017 年 11 月末，产权组织与阿塞拜疆主管单位合作，在巴库组织了一次关于 PLT 及其实施情况专题的研讨会。代表团指出，该研讨会提供了一次绝佳的机会，会上解释了与其本国的 PLT 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并与已执行该《条约》的国家的参与者交流了经验。代表团指出，该研讨会深受阿塞拜疆主管单位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欢迎。此外，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就创造性作出有趣且有用的专题介绍的代表团。

217.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感谢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计划。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厄瓜多尔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实行了 IAP。它指出，该计划引起了广大公众的强烈兴趣，来自学术界、研究领域、国家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到了国家委员会的建设中。出人意料的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们对该计划表达了极大的兴趣。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登录 www.paiecuador.ec 访问其 IAP 平台。

21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它从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计划中受益颇多，这有利于其发展专利领域的相关立法。代表团指出，该计划有助于它们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共同合作，借此寻

求统一协调，并就发展和创新政策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就专利审查达成的《中美洲协定》证明了这方面的努力。

议程第 13 项：未来工作

21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委员会的议程反映了各区域集团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承认，为保持微妙的平衡，成员国需要解决摆在面前的复杂任务。代表团重申，该集团非常重视专利质量问题。它相信该问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专题，代表团希望继续开展工作，并希望看到在通过软法文书做法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方面取得进步。代表团愿意继续审议该议程上的五大主要核心专题，并期待达成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

2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提及该集团在本周就该议程上的各个事项表达的立场。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期待达成一个令所有成员国满意的今后工作计划。

22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欢迎制定一个平衡的议程。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有两大优先事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专利与卫生。同时，代表团欢迎举办信息交流会，认为这非常有用。

22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于今后的工作，提到其根据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期待看到关于今后工作的平衡议程以及富有成果的讨论，从而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画上圆满的句号。

22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在本周讨论各议程项目的过程中表达了该集团的立场。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对该集团很重要，并重申该集团的主要议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其希望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工作，并强调它们的优先事项是专利与卫生议题，特别是其提案（文件 SCP/24/4）所载的各项活动。代表团期待在该提案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并表示其致力于达成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

2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表示对该集团而言，专利质量是它们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它支持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讨论。此外，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就创造性要求开展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还提议委员会继续就专利局之间的检索和审查合作进行讨论。代表团还强调，要继续对网页上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内容进行更新，以便在各国也建立这样的制度。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制定关于实验性使用/研究例外专题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药物获取问题对该集团极为重要，并强调有必要就该问题开展国际合作。但是，代表团还强调应当在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就专利与卫生议题开展工作，并避免重复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议题，代表团支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跨境保护为重点。最后，关于技术转让专题，代表团建议研究专利对技术转让造成的阻碍。

225. 关于今后的工作，中国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在这个阶段就各专题开展专题研究并收集各国法律规定和做法是有益的。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关注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举办一系列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会议也大有裨益。代表团表示，这将有助于加深各成员国之间的理解和相互学习。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编拟的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质量很高，并表示该文件是用于理解各国制度的一个重要参考。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4/4）并欢迎加拿大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P/27/8）。代表团表示，这两份提案证明该专题是许多国家的共同兴趣所在，并为日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关于技术转让议题，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

团所作的发言。具体来说，代表团认为 SCP 的工作与 CDIP 的工作并不重叠，而是相互补充，SCP 可以有自己的重点并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最后，代表团表示由于各国的情况与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它们的优先事项和兴趣也存在差异。因此，代表团表示所有代表团都需要采取更灵活的姿态并共同努力制定工作计划，尽可能地反映各国的立场和关切。

226. 在主席展开一些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秘书处将继续编拟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它将针对从当局取得监管审批的行为的例外向 SCP/28 提交第二份参考文件草案。在此方面，秘书处将请成员国就成员国在实施例外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国家/地区实施的结果发来任何补充意见。秘书处将围绕研究例外编拟第一份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 SCP/29。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编拟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尤其注意文件 SCP/24/3（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第 8 段中建议的议题。
- 将在 SCP/28 期间举行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交流会。该交流会除其他外，将讨论国家/地区经验、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 成员国将继续就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交流经验，包括在 SCP/28 期间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交流信息。除其他议题外，成员国可以探讨所面临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专利与卫生

- 委员会将在 SCP/28 上考虑文件 SCP/24/4（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所提的议题，继续就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交流信息。
- 秘书处将更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1/9），并提交给 SCP/28。
- 成员国将在 SCP/28 上就加强审查员能力，特别是中小局审查员的能力交流经验。秘书处将在 SCP/28 上报告其在该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 委员会将在 SCP/28 上继续讨论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瑞士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方的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P/27/8 和 8 Add.）。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成员国将继续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包括跨境议题方面交流经验和法院案件。

技术转让

- 成员国将继续就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交流信息。

议程第 14 项：主席总结

227.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7/9 Prov.）。

228. 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

229. SCP 进一步指出，会议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5 项：会议闭幕

230. 秘书处指出，会议的成功举办是主席的领导以及所有代表团非常活跃和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的结果。

231. 主席感谢区域协调员、所有其他代表、秘书处以及口译员为达成共识所做的杰出工作。

232. 主席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Batho Rufus MOLAPO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umo Lubalalo NKOMO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retoria

Boitumelo Brenda MOSITO (Ms.), Team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Perparim MEZINI (Mr.), Head,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GDIP),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Tirana

Besnik ALLUSHI (Mr.),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GDIP),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Tiran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amel DJEDIAT (M.), directeur des brevets,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in GULDAN (Mr.),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Klaus SCHUSTER (Mr.), Staff Counsel,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Law Governing the Rights of Inventor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Markus SEITZ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muhsen ALJEED (Mr.), Deputy Director f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Dámaso PARDO (Sr.), Preside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State Regist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rmen AZIZYAN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VUCKOVIC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of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s.),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KAVALEUSKAY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RÉSIL/BRAZIL

Flávia ELIAS TRIGUEIRO (Ms.), Head,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INPI), Directorate of Patents, Pharmaceutical Patents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Bazlna BASTOS (M.), ingénieur d'études, Service des brevets et signes distinctif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Cary SEIPP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Global Affairs, Ottawa

Mark KOHRAS (Mr.),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Legal de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ampusano Sáez ROGELIO (Sr.), Abogad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API), Ministerio de Hacienda, Santiago de Chile

Rogelio CAMPUSANO SÁEZ (Sr.), Secretario Abogad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osé Luis SALAZAR LÓPE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Neuvas Creacion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Ilse Mary DIAZ DIAZ (Sra.), Juez, Organo Colegiado,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María VILLALTA VARGAS (Sra.), Asistente de Juez, Asistentes de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ouabran Alexis KOUAME (M.), coordonnateur des services techniques,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bidjan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Karla STINGL (Ms.), Senior Administrative Adviser for Legal Affairs, Patents Department Service for Legal, Interna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CUBA

Eva María PÉREZ (Sra.), Jefe,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Thomas Xavier DUHOLM (Mr.),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Alcides Salvador FUNES LIZAMA (Mr.), Asistente Jurídico,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 Salvador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Sr.),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INETAD), Madrid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M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a LEPIK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Cady RIVERA (Ms.), Lawyer,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Javier HERNANDEZ (Mr.),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a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Kiril MITROV (Mr.),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lexander CHEREPANOV (Mr.), Senio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Petr KOSTIN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ization of Technolog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scow

Marina GORBATOVSAY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épartement juridique,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Jonathan WITT (M.), ingénieur examinateur,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ABON

Erick Blaise NDONG ABOGHE (M.),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gabonai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GAPI), Ministère des mines, Librevill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IP Advis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tent Office,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tiria KECHAGI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OJAS SANTOS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Laszlo Adam VASS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Ramchander NANAVATH (Mr.),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lfrida SIHALOHO (Ms.), Head,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Legal Service and Appeal Commission Facilities Paten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Maysoon AL-HASAN (Ms.), Senior Manage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clan MORRIN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eland, Dublin

Michael LYDON (Mr.),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ISRAËL/ISRAEL

Dan ZAFRIR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ivision,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TAKEUCHI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IRGHIZISTAN/KYRGYZSTAN

Arstanbek BERDALIEV (Mr.), Head, Division for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Kyrgyzpatent),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Itumeleng MABUSANE (Ms.), Industrial Property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Ministry of Law,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aseru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Žilvinas DANYS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Azlin MOHD FAHMI (Ms.), Head of Unit, Patent Engineering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ahanny Marisol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osé de Jesús HERNÁNDEZ ESTRADA (Sr.),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osa María DOMÍNGUEZ MARTÍNEZ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Control de Calidad y Opiniones Técni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GÉRIA/NIGERIA

Audu Ayinla KADIRI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de IKWE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no-Obong USEN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Trademarks,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Nouf AL BALUSHI (Ms.),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aidakhmad AZIMOV (Mr.), Head of Department, Formality Examination,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III,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YANG Woongchul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Ch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Gwacheon-si

HONGROK Yoo (Mr.),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YUNJAE Kim (Mr.),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 Jina (Ms.),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WON Dongju (Mr.), Judge, Daejeon

LEE Jae Pyo (Mr.), Prosecutor, Daejeon Prosecutor's Office, Daejeon

NHO Yu Kyong (Ms.), Legal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Vilaxay BOUPH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CASTILLO BAUTISTA DE ESPINAL (Sra.) Directora de Invencion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of International Unit II, Expert in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Legal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drian NEGOIȚĂ (Mr.), Director, Patents and Innovation Suppor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chael SHERLOCK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rah WHITEHEA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Cardiff

Andrew BUSHELL (Mr.), Patents Legal Section,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Paolo Maria CORBETTA (Mr.), Inter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hung KA YEE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kre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anská Bystrica

SOUDAN/SUDAN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GH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fusa LAFI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ulmini DAHANAYAK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thwel Gamaralalage Thusitha SUGATHAPALA (Mr.), Senior Lecture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ri Lank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ÈDE/SWEDEN

Lisa SELLGRE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hubed PISANAKA (Mr.), Legal Officer, Leg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Watcharakorn PRANEE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URQUIE/TURKEY

Ceren BORA ORÇUN (Ms.),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rkan ÖZKAN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UKRAINE

Kseniia GOLUBIEVA (Ms.),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Yurii KUCHYN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Event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Dmytro NIKOLAIENKO (Mr.), Head, Law Department,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Legal Providing and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AMBIE/ZAMBIA

Benson MPALO (Mr.),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Ali THOUQAN (Mr.), Expert,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 Officer, Geneva

Lameck JASTON (Mr.) Visiting Researcher, Trade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r.),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Josseline NEMGNE NOKAM (Ms.), Intern,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MUTAIRI (Mr.),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Fahad AL-QAHTANI (Mr.), Legal Researcher, Legal Administration, Riyadh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Mr.), Legal Officer and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Division,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ony TAUBMAN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Roger KAMPF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Chenxi WANG (M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Mr.), Senior Advisor,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EPM), Geneva

Nicole HOMB (Ms.), Technical Officer,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EPM)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Executive, Harar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lice PAROLI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Kay KONISHI (Ms.),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Patent Attorney, Seoul

Association de l'ANA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SEAN IPA)/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ASEAN IPA)

Mercy MARVEL (Mr.),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angeran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Mr.), Observer,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M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r.), Manager, Legal Issues, Geneva
Ann-Evelyn LUYTEN (Ms.), Intern,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Alexander WYRWOLL (Mr.), President,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Munich

Instituto Fridtjof Nansen (FNI)/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NI)

Morten Walloe TVEDT (Mr.), Senior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oshifumi SAKO (Mr.), Chairman,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Satoru DENO (Mr.), Member, Tokyo
Naoki OKUMURA (Mr.), Memb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Yuanqiong HU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Fiona NICHOLSON (Ms.), Legal and Policy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Greg PERRY (M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Pascale BOULET (Mr.), Database Manage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r.),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Liudmyla MAISTAT (Mr.), Policy and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Claudine TEXIER (Ms.), Communications Manager, Geneva
Sophie THIEVENAZ (Ms.), Communications Manager, Geneva
Maria Carmen TRABANCO (Ms.), Legal Associate, Geneva

Polish Chamber of Patent Attorneys (PCPA)

Krzysztof CZUB (Mr.), Vice President, Warsaw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ON)/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UNION)

Alkisti-Irene MALAMIS (Ms.), Patents Commission Member, Athens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ámaso PARDO (M./Mr.) (Argentine/Argentin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drian NEGOIȚĂ (M./Mr.) (Roumanie/Romania)
Serkan ÖZKAN (M./Mr.)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ÁN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ÁN,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tif BHATTI, juriste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Associate 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Harjodh SINGH,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